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低碳之旅
再出發

二零二一年年報



ENNN

= 能源 + 創新

目錄

2021概覽

02	公司資料
04	廿載輝煌里程
06	新奧能源概覽
08	股東價值
10	我們的業務版圖
12	營運及財務摘要
14	十年業績比較

策略報告

16	主席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財務回顧

管治

28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32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鄭洪弢(副主席)
吳曉菁(總裁)
王冬至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金永生
張宇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公司秘書

梁梅燕

授權代表

王冬至
金永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義坤*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嚴玉瑜 *CF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葆光*
馬志祥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金永生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鄭洪弢*
吳曉菁
王冬至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cn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願景
致力成為一家
受人尊敬的
創新型智慧企業

廿載輝煌里程

2001

於5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中國首批境外上市的民營企業

2002

於6月3日正式由創業板轉為主板上市

於9月2日獲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2005

於7月份首獲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普分別給予Ba1及BB+之信用評級，促進本公司以新的融資渠道籌集資金發展業務

首次進入債券市場成功發行第一個美元債

2006

借鑒世界同行業企業的最佳管理實踐經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聯合IBM開展了業務流程優化與信息科技規劃管理諮詢項目，並於6月份正式啟動了全面信息化項目。本集團為第一家同時實施企業管理軟件SAP公用事業解決方案、石油天然氣行業解決方案和企業資源計劃的企業

2007

構建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HSE)，向所有成員企業全面開展推行，全面實現標準化、規範化操作，確保安全運營

2008

著力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和專項治理工作

2010

公司進一步提升發展戰略及創新商業模式，在原先供應天然氣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多品類的能源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使客戶能進一步減少用能成本及污染。為了展現公司的使命、戰略及具體業務，公司名稱於9月22日由「新奧燃氣」正式更改為「新奧能源」

於12月份獲標普上調本公司的信用評級至投資級別，評級為BBB-，成為國內首家獲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民營企業

2001



2011

本集團營運之城市燃氣項目突破100個

於4月份相繼獲穆迪及惠譽給予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分別為BBB-及BBB

2014

於3月10日獲納入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2016

與雪弗龍、銳進及道達爾簽訂液化天然氣進口長約，開闢新氣源渠道

2018

於8月16日完成收購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加速向綜合能源供應商之轉型升級

於6月1日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大型市值指數成分股

2019

於6月17日獲納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

2020

發行首個本金為7.5億美元之綠債，支持本集團綠色低碳項目發展

於9月7日正式成為恒生 ESG 50 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獲普氏能源資訊全球能源大獎頒發的「優秀下游企業獎」，亦是有史以來第一家中國企業獲得此殊榮

2021

於12月6日正式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進一步擴大公司在資本市場影響力

2021



新奧能源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新奧能源是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分銷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和數字化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開創一個安全、便捷、低碳的未來，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主要表現摘要

業務持續增長



252個

城市燃氣項目

2020年：235個

33,097

百萬立方米
天然氣銷量

2020年：29,569百萬立方米

150個

泛能項目

2020年：119個

19,065

百萬千瓦時
綜合能源銷量

2020年：12,042百萬千瓦時

減碳表現



49.07百萬噸

助力社會及
用戶碳減排

2020年：42.11百萬噸

8,060噸

二氧化碳當量 / 十億立方米
碳排放強度

2020年：7,092噸
二氧化碳當量 / 十億立方米

52.6%

綜合能源項目中
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比

2020年：30%

40個

項目公司
獲得ISO 14001和
ISO 45001認證

2020年：17個

善用數字化與 科技驅動增長



1,480

百萬人民幣
安全投入

2020年：1,210百萬人民幣



97%

施工項目
應用數字化管理

2020年：94%

81%

線上購氣比例

2020年：50%

增強運營表現



安全表現

1.09

百萬工時工傷事件率

2020年：1.27

0例

致命事故

2020年：1例

92.1%

客戶滿意度

2020年：94.1%

0例

環境監管
違規個案

2020年：0例

我們的
主要客戶

大型
工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低碳服務與解決方案
- 能源系統優化

中小型
工商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設施運營及維護
- 便捷的客戶服務

家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清潔供暖
-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及家居服務

主要指數



恒生ESG50指數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恒生指數成份股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MSCI中國大型股指數

主要評級



可持續發展

A
MSCI (明晟)
ESG評級

A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

B
CDP

財務

BBB
標準普爾

Baa1
穆迪

BBB+
惠譽

獎項與排名



普氏能源資訊
2021年度全球250強能源公司
(第67位)

《福布斯》
2021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
(第859位)

《機構投資者》
2021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
最受尊崇企業
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公用事業)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2021年度ESG領先企業評選
ESG領先企業獎，領先環保項目獎，
主題獎項－ESG投資

《香港經濟日報》
傑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嘉許計劃
2021-2022年度傑出ESG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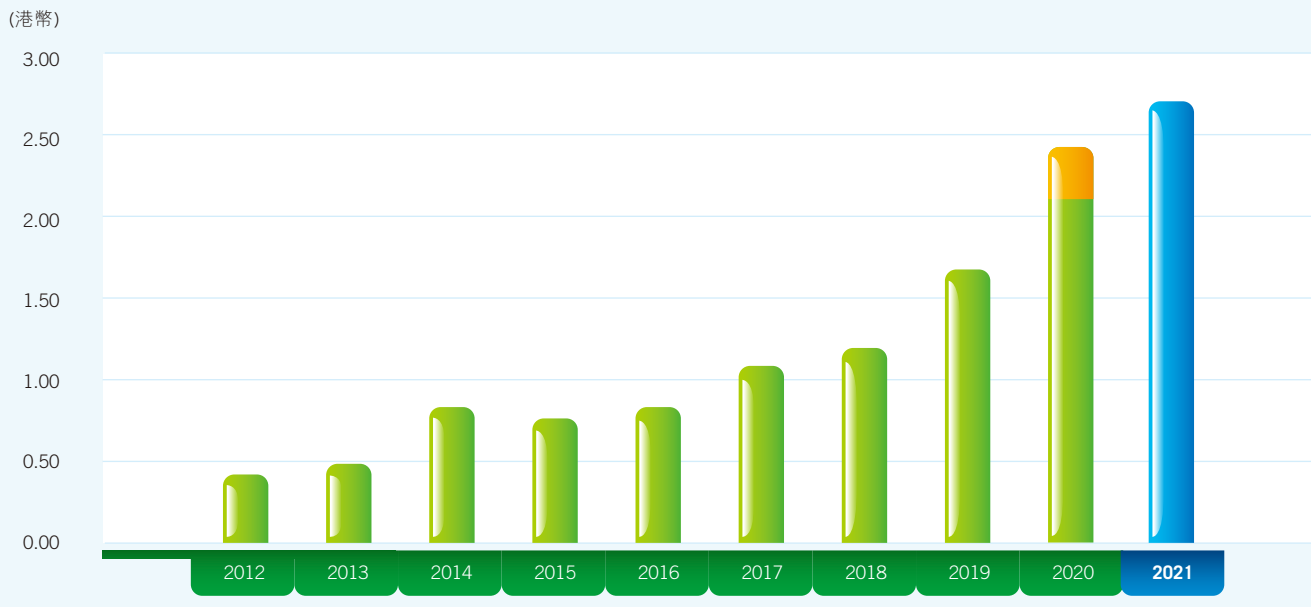
《經濟觀察報》
第四屆全球商業領袖論壇
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傑出實踐案例獎

《中國經營報》
中國能源發展高峰論壇
2021年度碳中和典範企業獎

股東 價值

為股東帶來價值

股息 (2012-2021)



- 每股股息
- 特別股息

股息分派

本公司目前分兩次派發其全年股息予股東，旨在與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確保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穩健並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董事會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但並不僅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行業發展趨勢、投資機會，以及為股東提供穩健可靠的股息回報等各種因素。本公司自2004年開始派發股息迄今，大部份時間內股息額都在穩步提升。



十年股價表現 (2012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股價表現



最高收市價
2021年8月16日

港元\$177.00

平均收市價

港元\$137.10

總投資回報*

31.4%



2021年變動

29.0%

113.80港元(2020年12月31日)
146.80港元(2021年12月31日)

*總投資回報=(股價變化+全年派息額)/基礎股價(2020年12月31日)

我們的 業務版圖

新疆自治區

呼圖壁

安徽	
27	
13,415	
2,493	
18	
1,958,844	

河北	
34	
22,658	
4,146	
17	
3,034,310	

北京	
1	
560	
84	
63,316	

廣東	
29	
20,527	
2,407	
21	
3,921,076	

河南	
21	
12,321	
2,583	
18	
1,789,673	

福建	
17	
12,942	
959	
7	
2,880,069	

廣西	
7	
1,646	
490	
6	
389,342	

江西	
5	
1,507	
38	
133,483	

湖南	
17	
14,134	
3,514	
13	
1,853,195	

四川	
2	
22	
1	
75,594	

雲南	
3	
351	
90	
89,597	

內蒙古	
2	
468	
220	
2	
169,402	

黑龍江	
3	
513	
40	
1	
23,405	

江蘇	
25	
20,480	
2,923	
9	
2,361,006	

- 城市燃氣項目(個)
- 累計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 已接駁家庭客戶(千戶)
- 綜合能源項目(個)
-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千立方米)

- 新奧項目
- 2021年新增項目
- LNG接收站
- 國家儲氣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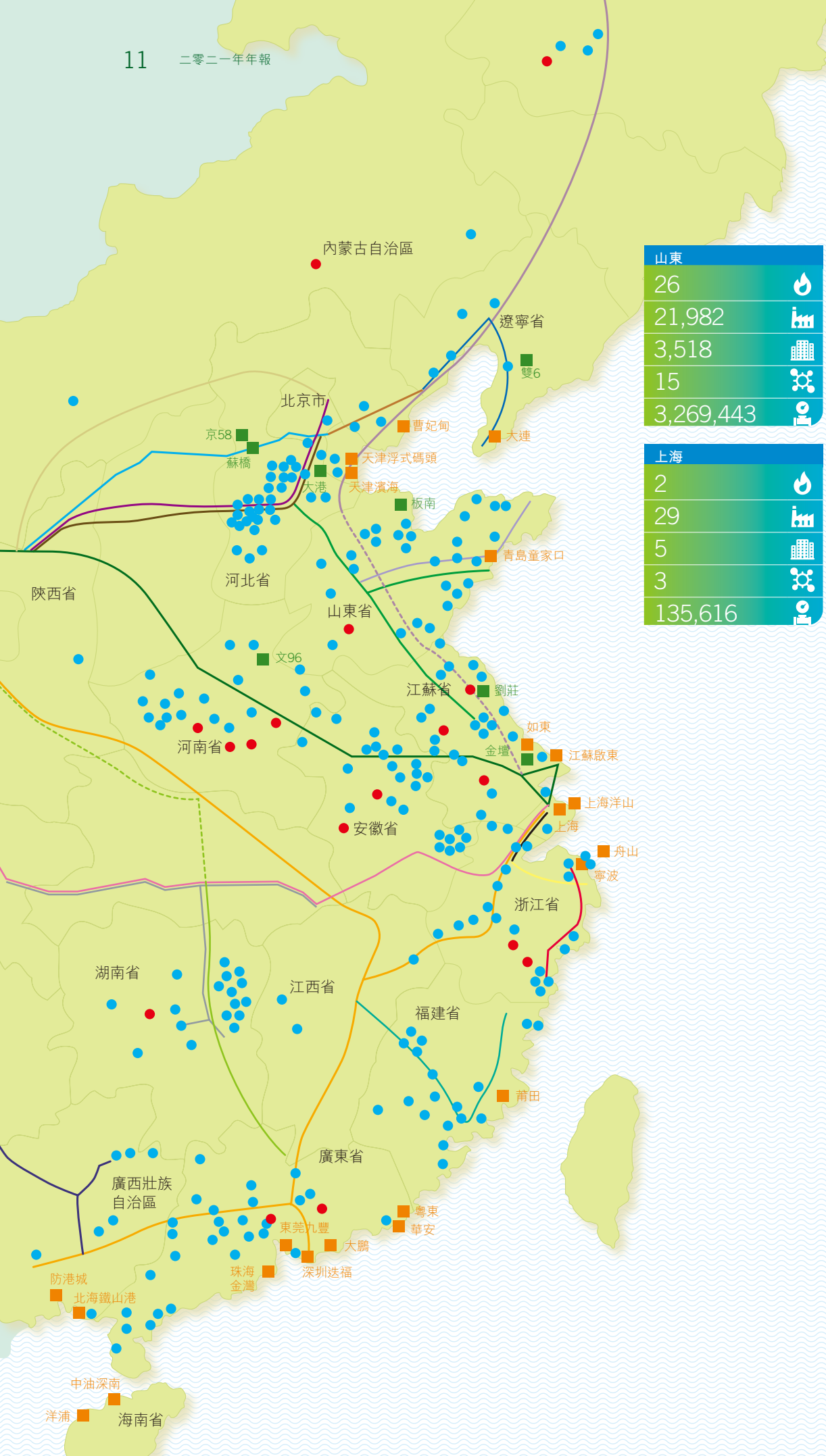
陝224

甘肅省

相國寺

四川省

雲南省



山東	26	🔥
	21,982	🏭
	3,518	🏢
	15	🔬
	3,269,443	👤

浙江	22	🔥
	17,319	🏭
	1,902	🏢
	16	🔬
	2,715,162	👤

上海	2	🔥
	29	🏭
	5	🏢
	3	🔬
	135,616	👤

天津	2	🔥
	1	🔬
	13,844	👤

陝西	1	🔥
	12	🏭
	33,717	👤

遼寧	6	🔥
	1,906	🏭
	410	🏢
	2	🔬
	353,238	👤

山西	30	🏭
	12	🏢
	1,746	👤

海南	1	🔬
	2,802	👤

湖北	92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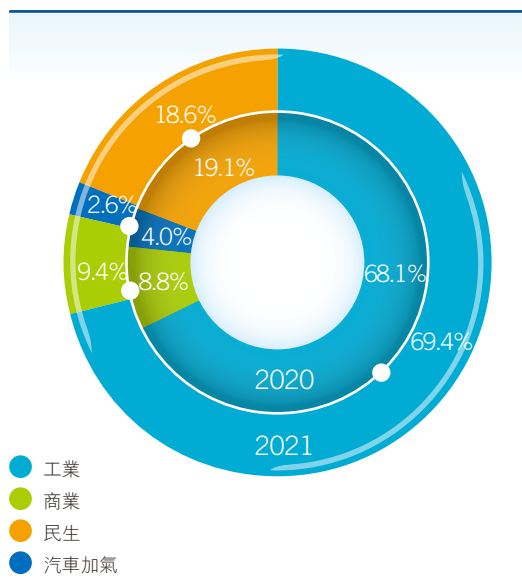
營運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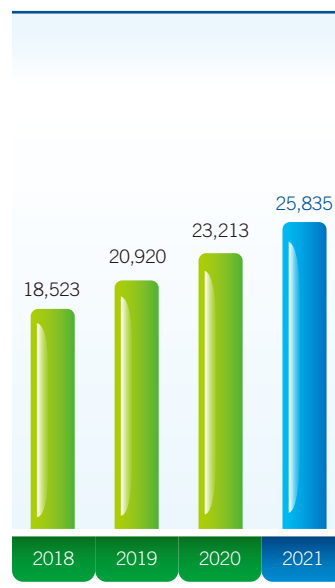
	2021	2020	增加／(減少)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52	235	17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24,271	112,331	10.6%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千)	2,622	2,293	14.3%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5,331	28,367	(10.7%)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21,036	17,078	23.2%
累計管道用戶：			
— 家庭用戶(千)	25,835	23,213	11.3%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02,459	177,128	14.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62,822	141,787	14.8%
管道燃氣氣化率	62.4%	62.0%	0.4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25,269	21,953	15.1%
燃氣批發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7,828	7,616	2.8%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千立方米)	181,464	155,264	16.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72,849	63,096	15.5%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150	119	31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42	24	18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9,065	12,042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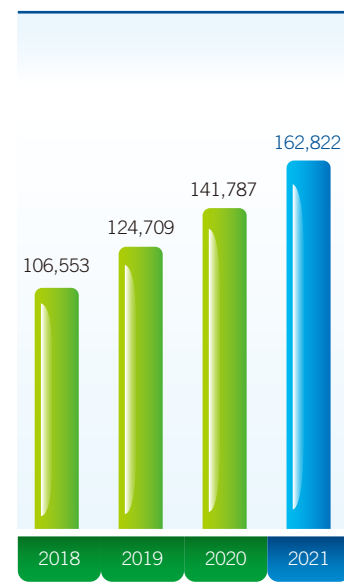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分析



累計
已接駁家庭用戶
(千戶)



累計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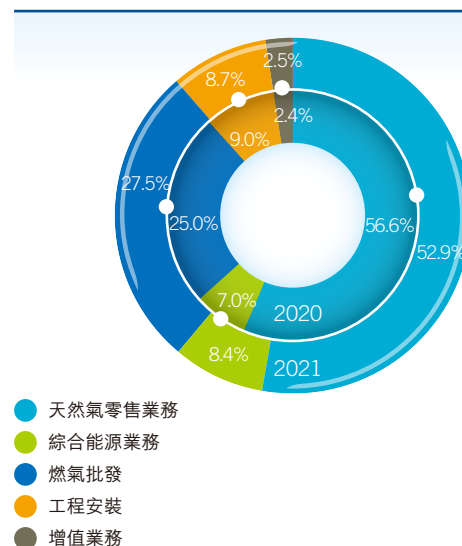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2021	2020	增加/ (減少)
本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天然氣零售業務	49,247	40,510	21.6%
綜合能源業務	7,805	5,042	54.8%
燃氣批發	25,634	17,936	42.9%
工程安裝	8,086	6,444	25.5%
增值業務	2,341	1,685	38.9%
總額	93,113	71,617	30.0%
毛利			
天然氣零售業務	6,164	6,491	(5.0%)
綜合能源業務	1,365	903	51.2%
燃氣批發	358	362	(1.1%)
工程安裝	4,446	3,264	36.2%
增值業務	1,723	1,312	31.3%
總毛利	14,056	12,332	14.0%
核心利潤 ¹	7,154	6,242	14.6%
自由現金流 ²	2,936	3,016	(2.7%)
截至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99,988	90,043	11.0%
總貸款	19,890	19,684	1.0%
每股基本盈利與股息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88	5.59	23.1%
每股股息(港元) ³	2.70	2.42	11.6%
比率			
股本回報比率 ⁴	21.7%	20.5%	1.2個百分點
淨負債比率 ⁵	26.6%	30.6%	(4.0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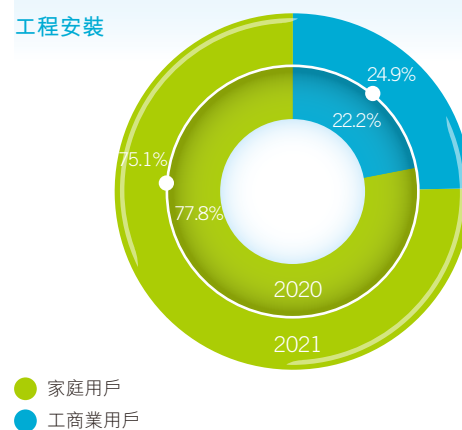
附註：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合同未變現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自由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資本開支-融資成本+股息收入
- 2021年每股總股息包括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及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而2020年每股總股息則包括已派付每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股本回報比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淨負債比率=淨負債/總權益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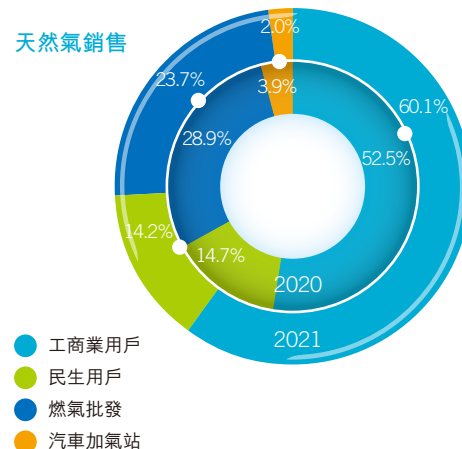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
營業額比例按用戶分類之
營業額比例

(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工程安裝



天然氣銷售



十年業績
比較

	2021	2020	2019	2018
業務要點(集團)*				
已接駁家庭用戶數目(千戶)	25,835	23,213	20,920	18,523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62,822	141,787	124,709	106,553
管道燃氣銷售量				
民生用戶*(千立方米)	4,707,980	4,197,249	3,806,381	2,889,578
工商業用戶(千立方米)	19,915,629	16,882,284	14,879,404	13,228,550
汽車加氣站(千立方米)	681,304	909,712	1,276,484	1,293,930
批發氣(千立方米)	7,827,611	7,616,141	7,038,805	5,958,069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72,849	63,096	54,344	46,397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千立方米)	181,464	155,264	147,802	123,640
營業額與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93,113	71,617	70,183	60,698
除稅前溢利	11,393	9,558	8,841	5,601
所得稅開支	(2,398)	(2,227)	(1,980)	(1,783)
年度溢利	8,995	7,331	6,861	3,8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240)	(1,053)	(1,191)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55	6,278	5,670	2,818
股息	2,498	2,273	1,719	1,176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63,712	58,715	54,581	45,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5	3,619	3,308	3,04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063	4,141	3,841	3,620
流動資產	27,558	23,568	19,515	21,539
流動負債	(41,579)	(33,233)	(31,288)	(33,017)
非流動負債	(16,259)	(20,638)	(18,937)	(15,343)
資產淨值	42,150	36,172	31,020	25,554
股本與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7	117	116	116
儲備	35,660	30,444	25,752	21,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77	30,561	25,868	21,385
非控股權益	6,373	5,611	5,152	4,169
總權益	42,150	36,172	31,020	25,55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6.88	5.59	5.05	2.56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自2019年，民生用戶燃氣銷售量包括住宅用戶及福利戶。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16,221	14,147	12,326	10,605	9,275	7,785
	87,901	71,182	58,608	50,243	41,864	33,423
	2,153,314	1,821,136	1,490,416	1,225,825	1,030,054	930,290
	10,934,583	7,966,280	7,001,499	6,676,785	5,538,164	4,345,314
	1,447,063	1,561,737	1,588,928	1,441,323	1,186,697	935,926
	5,140,957	3,036,778	1,231,521	804,160	370,019	248,536
	39,146	32,921	29,936	27,065	23,907	21,312
	104,370	84,910	80,198	73,617	58,088	46,176
	48,269	34,103	32,063	29,087	22,966	18,027
	5,190	4,195	4,027	4,747	2,760	2,852
	(1,517)	(1,307)	(1,306)	(1,127)	(960)	(859)
	3,673	2,888	2,721	3,620	1,800	1,993
	(871)	(737)	(685)	(652)	(548)	(511)
	2,802	2,151	2,036	2,968	1,252	1,482
	952	775	705	709	414	362
	36,155	32,487	30,328	23,715	21,006	18,137
	1,505	1,350	1,024	882	804	798
	3,929	3,704	3,810	3,436	2,998	2,271
	17,626	13,840	11,857	15,002	11,097	9,687
	(25,605)	(18,341)	(19,408)	(13,540)	(10,869)	(11,614)
	(13,393)	(15,186)	(11,516)	(14,954)	(13,144)	(8,609)
	20,217	17,854	16,095	14,541	11,892	10,670
	112	112	113	113	113	113
	16,840	14,854	13,355	11,985	9,430	8,540
	16,952	14,966	13,468	12,098	9,543	8,653
	3,265	2,888	2,627	2,443	2,349	2,017
	20,217	17,854	16,095	14,541	11,892	10,670
	2.59	1.99	1.88	2.74	1.16	1.39

主席 報告

尊敬的股東：

時光流轉，歲月不居，轉瞬間新奧能源已上市20周年。二十年來，在各位股東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下，我們以創造客戶價值為本，傾力服務2,500萬個家庭客戶、20萬個工商客戶，貫通氣、電、熱，築牢發展根基。二十年來，我們堅守股東價值，全力奮進，業績穩定增長，股價不斷攀升，股東總回報超過137倍*，更於今年躋身恒生指數成份股之列，成功晉升藍籌股；二十年來，我們致力貢獻社會，嚴守安全合規底線，不斷優化公司治理，踐行「創建現代能源體系」使命，贏得廣泛讚譽。各位股東，一路前行，感謝有你！



「中國將致力實現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我們亦會積極部署，加快步伐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低碳能源方案，協助客戶及國家減碳，以及力爭2050年令本集團達至碳中和。」

王玉鎖
主席



* 股東總回報=(20年股價變動+總派息)/IPO發行價1.15港元(2021年12月31日收市價14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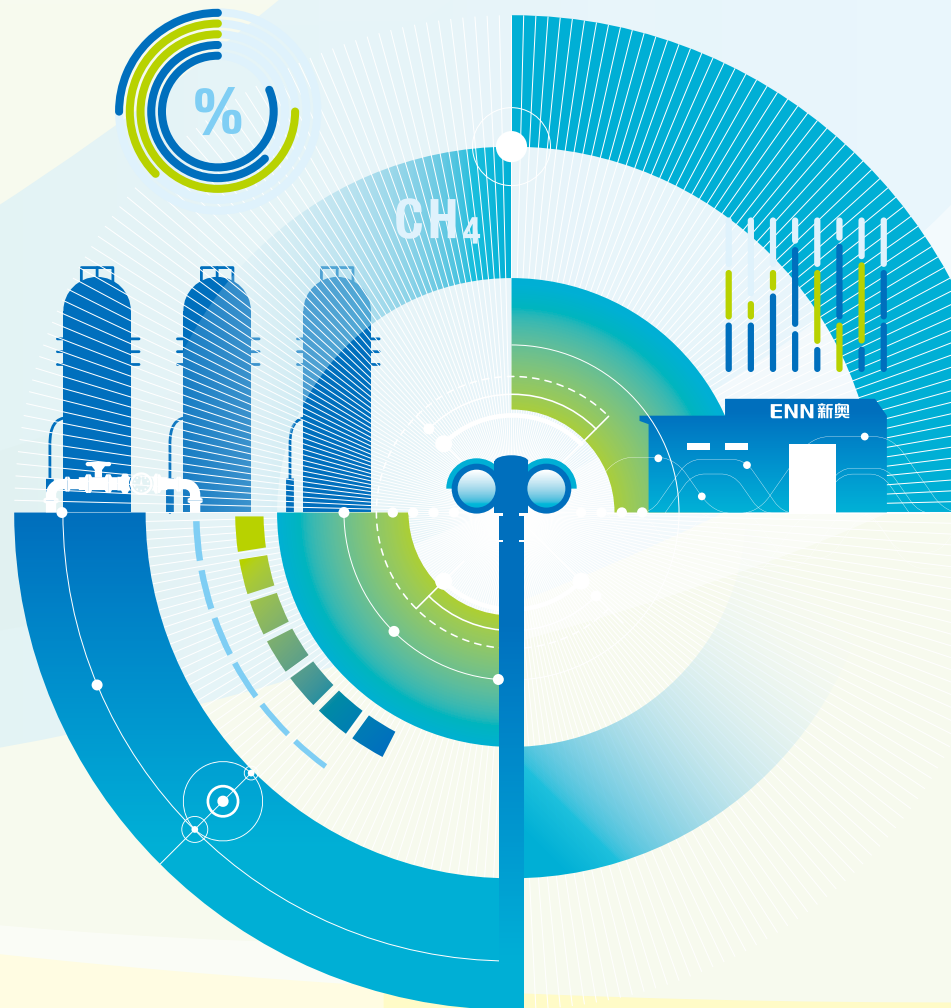
回顧2021年，面對日益複雜的外部環境和嚴峻的形勢，本集團沉着應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集團之營業額上升30.0%至人民幣931.13億元，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14.6%至人民幣71.54億元。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6.88元。因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全年總股息每股2.70港元，按年上升11.6%。

除了繼續力拼取得佳績，我們堅信強化本質安全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年內，我們開展了對成員企業的全面安全評估，並發佈了全場景的安全排查指引，實現了全部重點隱患的整改及管控率。圍繞工程、管網、場站、戶內四大業務場景

的安全痛點，我們建設本質安全設施，並應用物聯和數智化技術，實現全場景下「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安全智慧運營體系。

作為能源企業，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已設定了2050年實現自身碳中和的長期目標。於2021年10月，我們發佈了《綠色行動2030—新奧能源的零碳之旅》，構建了第一階段的行動計劃，並設立氣候變化應對專項工作組，開展氣候風險機遇識別及

重要性分析，以強化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能力，及為充分認知氣候變化機遇及時調整業務結構提供決策支持。此外，我們亦在2021年加入了國際權威甲烷控排組織Methane Guiding Principles，並已內部成立了甲烷控排工作組，探索及部署持續性甲烷減排措施。我們亦希望在強化自身業務減排的同時，引領同行業的甲烷控排向前行進一大步。



2022年，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仍在加劇，國際形勢波雲詭譎，能源市場波動劇烈，新冠疫情持續反復，諸多宏觀因素對業務發展帶來挑戰。同時，我們更加注意到，國家力推「雙碳」目標以實現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客戶「安、能、碳」需求持續湧現，蘊含長期重大機遇；能源行業市場化改革深化，市場不斷開放，根本在於比拼客戶創值能力；數據智能加速同能源產業深度融合，將重構能源格局，帶來以數賦能、賦能產業的新契機。

未來，我們將緊抓戰略機遇，用足先發優勢，著力轉型升級，一是用新理念、新技術、新模式嚴守安全底線，鑄就安全品牌；二是緊跟客戶需求提供低碳智慧解決方案，創造客戶價值，形成燃氣、泛能、增值業務協同互促、大規模、高品質發展的強韌業務格局；三是加速數智化轉型，升級核心能力，為產業賦能孕育新動力；四是深化生態發展，加速組織轉型，助力生態共贏。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您再次致謝，期待您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我們亦將攜手全體生態夥伴，全力以赴，實現持續快速發展，再創佳績！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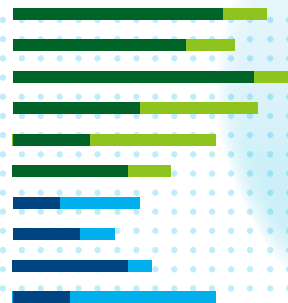
王玉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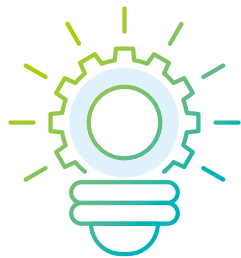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攜手行業力量積極推動天然氣產業鏈之甲烷控排行動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營運亮點

夯實本質安全，打造安全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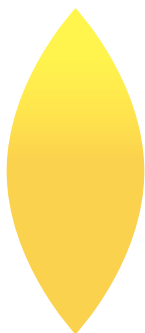
新奧能源作為行業的先行者，堅信政府全面加強安全監管強化本質安全，是燃氣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新奧能源將夯實內部主體責任、提升崗位安全能力、全面落實隱患治理，力爭行業安全整頓表現最佳、打造行業數智化安全標杆、鑄造行業安全品牌。本集團秉承「安全要成為新奧品牌」的宗旨，圍繞工程、管網、場站、戶內四大業務場景的安全痛點，建設本質安全設施、應用物聯和數智化技術，實現全場景、全流程的智能管理，使用「安全心·保安全」系統貫通各場景數據，實施監管賦能，實現全場景下「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安全數智化模式。

2021年，因各地新冠疫情的防疫工作對社交距離、小區入戶有嚴格的限制，本集團通過積極推廣「智能安檢系統2.0」，以及為用戶提供線上安檢自查自測小程序等方式，輔導用戶按照安檢程序對戶內的燃氣設施現狀進行自查和上報，本集團客服人員對用戶上傳的自檢結果進行跟進，發現有安全隱患的情況及時聯繫用戶進行整改，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做好保障用戶設施安全和隱患排查的工作。

推動技術創新

技術是企業核心競爭力，創新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2021年，本集團圍繞數智化轉型、綠色低碳轉型、安全運營等維度開展技術創新工作，通過採用創新性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解決業務問題、客戶痛點，牽引業務發展，幫助客戶實現節能減排、降本增效。

年內，本集團積極推動各業務場景數智化產品和創新技術的落地，年底完成143個技術創新項目結項，開展專利申請達48項。針對雙碳背景之下工業客戶面臨的能源雙控壓力及節能降碳需求，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省能源成本，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



MSCI(明晟)ESG評級

“A”

普氏能源資訊
2021年度全球
250強能源公司

No.67



時針對酒店、商業綜合體、辦公樓等公建類客戶，我們通過地源熱泵供暖、水泵變頻、冷熱源系統節能、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創新性技術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節能減排，滿足客戶打造低碳建築的需求。本集團也正籌備在石家莊設立管道氣摻氫的實驗室，以開展對多種場景氫能利用的技術研究工作。

提升ESG管治水平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治理及表現，將國際標準融入公司日常治理當中。ESG委員會定期對ESG管治及表現的階段性進展進行深度檢討，並制定針對性改善提升計劃，以加深可持續發展與業務發展戰略的融合及提升本集團各項ESG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薪酬亦已與ESG指標掛鉤並建立了相應的回撥機制，確保ESG關鍵舉措和績效得以達成，強化本集團的ESG管治能力。此外，MSCI(明晟)於2021年10月份的年度評級報告中上調了本集團ESG評級至A級，展示出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高度肯定。

資本市場殊榮

憑藉多年以來穩健增長的業績及不斷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商業模式，於2021年12月6日躋身恒生指數成份股之列，正式成為藍籌股！本集團亦榮獲普氏2021年度全球250強能源公司第67位（較2020升29位）；連續第三年入選《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榜單，位列第859位（較2020升137位）；連續第五年獲《機構投資者》雜誌評為「最受尊崇公司」榮譽；獲《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ESG領先企業獎」、「領先環保項目獎」及「主題獎項－ESG投資」三個獎項；於《經濟觀察報》主辦的「第四屆全球商業領袖論壇」，新奧能源憑藉海南洋浦泛能項目獲「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傑出實踐案例獎」殊榮。以上殊榮是對公司迎難而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提供清潔能源和綜合能源服務能力的證明和肯定。



業務亮點

泛能業務：抓雙碳促提升，大力推動「能+碳」業務創新

國家訂立了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對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的泛能業務帶來巨大契機。本集團把握雙碳政策及能源體制改革的機遇，重點開發低碳園區、低碳工廠、低碳建築、低碳交通四大類客戶，根據項目所在地的資源條件、客戶的能源需求、負荷預測等設計最優的供能方案。同時大力發展終端節能、工藝優化、能源設施託管運營等用能側服務業務。我們亦積極部署分佈式光伏以及策略性佈局儲能業務，探索「荷源網儲」的整體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收益。年內，本集團已簽約光伏裝機規模達380兆瓦。

2021年，本集團投產的泛能項目規劃方案融合了生物質、光伏、地熱、天然氣、儲能等低碳能源及技術，為區域綜合能源管理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支撐。其中，已投運的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是國家級臨空經濟示範區，該項目綜合利用地熱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並依託智慧城市+「LoRa」物聯網技術及數字化終端，搭建而成的智慧能源系統。

年內，本集團共有31個泛能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泛能項目達150個，帶來冷、熱、電、蒸氣等總共190.65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58.3%。另有在建泛能項目42個，當在建及已投運項目全部達產後，綜合能源需求量可達360億千瓦時。年內，綜合能源業務營業額大幅上升54.8%至人民幣78.05億元，毛利亦增加51.2%至人民幣13.65億元。

天然氣銷售業務：變化中求創新，實現業績逆勢增長及基礎夯實

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總天然氣銷售量達330.9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當中，零售氣量同比增長15.1%至252.69億立方米，帶動天然氣零售業務營業額上升21.6%至人民幣492.47億元。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99.00億立方米，同比增



宣城項目中採用風電為其中一種零碳資源為客戶供能

累計泛能項目
投入運營數量



綜合能源
銷售量



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為客戶降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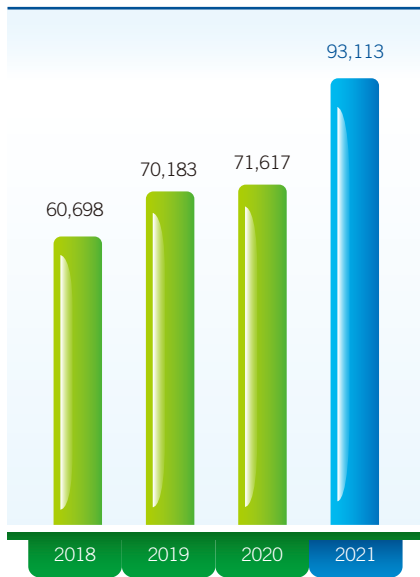


↑31
15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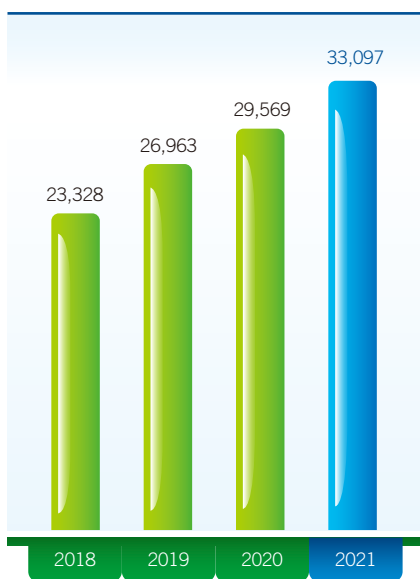
↑58.3%
190.65億千瓦時

6,666,714
噸二氧化碳

總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長17.9%，佔零售銷氣量的78.8%；銷售予民生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12.4%至47.03億立方米，佔零售銷氣量的18.6%。受國際形勢、需求增長等導致天然氣供應出現缺口及價格攀升影響毛差，年內零售天然氣業務之毛利下降5.0%至人民幣61.64億元。

年內，本集團開發了25,331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1,036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完成262萬戶新開發家庭用戶的工程安裝。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累計達到202,459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62,822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累計已開發2,583.5萬個家庭用戶，平均管道燃氣化率為62.4%。

本集團緊抓行業整合的機遇，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及靈活的項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泛能理念，於年內獲取了河南汝陽產業集聚區等17個城市燃氣項目獨家經營權，以及河南通豫等3個區域管網項目。以上新獲取的項目大部分位於現有項目周邊，具有極好的協同效應，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泛能及增值業務的商機。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252個，覆蓋20個省市及自治區。

增值業務：整合客戶資源，做優服務體驗，快速做大單戶價值

新奧能源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安全、低碳和智慧為切入點和核心價值，形成了滿足客戶多元化、差異化需求的創值產品族。年內，本集團推廣了包括360°廚房產品、管道暗裝、供暖產品、安防產品、精裝房全屋配套、LoRa數智物聯、NFC惠民卡等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釋放了燃氣用戶的增值服務價值。

2021年，本集團的增值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23.41億元，上升38.9%，單戶創值營業額為人民幣99元，比去年同比增加28.6%，單戶創值明顯提升。受惠於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以及大力推廣高端和智慧型產品，毛利錄得17.23億元，上升31.3%。目前，增值服務在集團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僅為9%，而在年內新開發客戶中的滲透率則有21%，業務增長潛力巨大。



基於家庭用戶的用能及生活數據，以智能化系統對用戶需求進行精準預測，從而更有針對性地提供低碳產品及服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相信中國今年的經濟增長將會維持穩健，繼續帶動能源需求。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實現「雙碳」目標，要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發展的道路。與此同時，歐盟委員會於近期公佈的「綠色投資法案」中，對「綠色投資」進行了定義，將天然氣能源設施也納入到該項目中，顯示國際間亦認同天然氣是能源轉型道路上不可或缺的清潔能源之一。我們預期2022年中國將以高品質發展經濟為主線，以綠色低碳轉型為引領，將為本集團的泛能及天然氣銷售業務發展帶來龐大的驅動力。



緊抓雙碳機遇，加速發展泛能業務

2022年，本集團將從以下幾個方面積極開拓發展泛能業務：第一，依託現有20多萬個工商業客戶，深挖客戶需求，延伸開拓泛能業務，做大存量客戶；第二，圍繞高耗能客戶的四大場景，包括低碳園區、低碳工廠、低碳建築及低碳交通，快速落地基於用戶側因地制宜、動態調優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第三，加速生物質、光伏、地熱、氫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及運營突破，提升泛能業務的競爭優勢；第四，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碳諮詢、碳資產管理、設施託管運營等輕資產用能側服務，預期未來可進一步提升泛能項目的價值。

整合多元化資源，做大做強燃氣基本盤

2022年，本集團將深化與三大油之合作以穩定及擴大管道氣源之採購量，並積極籌措非常規氣源及利用具成本優勢的長約LNG資源，提升公司氣源結構的多元性及競爭力。同時，我們將致力以創新的開發策略，協助更多工商業客戶及家庭用戶低碳轉型。在大型客戶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高碳能源進行燃氣替代，做好資源調度優化，做大規模。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握行業整合的機遇，依託卓越的安全管理、創新商業模式、高效的運營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等優勢，進行項目投資併購，繼續擴大經營範圍。

挖掘客戶需求，升級「智城智家」增值業務模式

本集團亦將致力挖掘客戶需求，聚焦「安全佑家、智聯優家、低碳愛家」三大方案，搭建多元化的產品體系，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我們將開拓多種嶄新的行銷渠道，加強品牌宣傳力度，以提高增值業務在現有客戶群中的滲透率，提升客戶黏性和驅動本集團的利潤增長。

城市燃氣
項目數量

252^個



單戶創值營業額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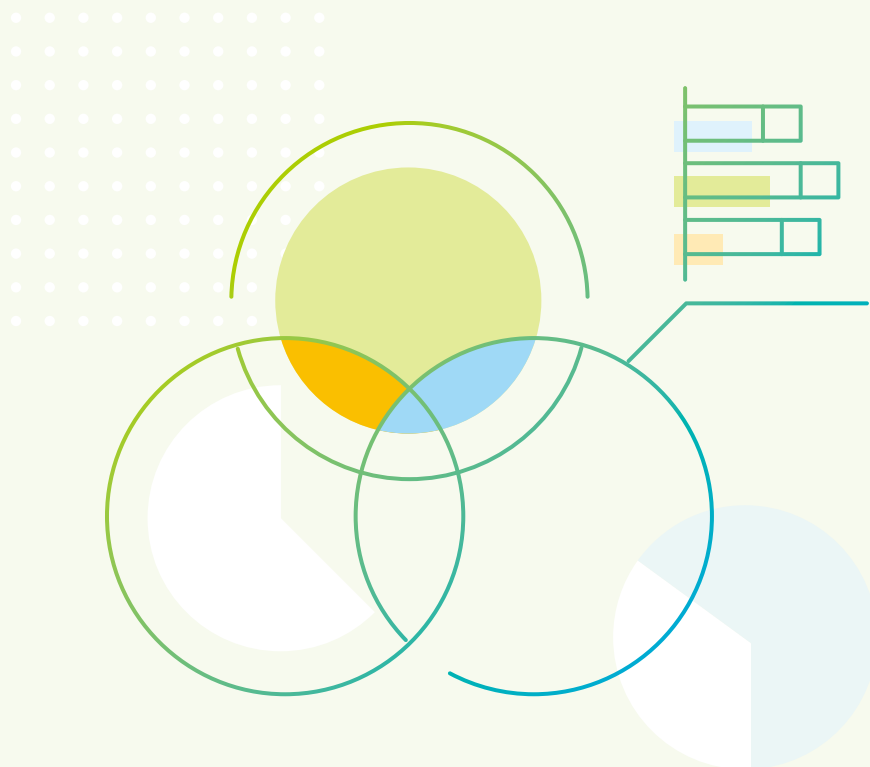
99^元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綜合能源、天然氣零售及增值業務均錄得穩健增長，驅動總營業額按年上升30.0%至人民幣931.13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77.55億元，按年上升23.5%。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合同未變現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合共人民幣6.01億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之核心利潤按年增長14.6%至人民幣71.54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88元，按年上升23.1%。年內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4.66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人民幣29.36億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元）予2022年5月26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9元），全年總股息每股2.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1元），按年上升11.6%。



財務資源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8,684	8,630	54
長期借貸(含債券)	8,040	12,714	(4,674)
短期借貸(含債券)	11,850	6,970	4,880
借貸總額	19,890	19,684	206
借貸淨額 ¹	11,206	11,054	152
總權益	42,150	36,172	5,978
淨負債比率 ²	26.6%	30.6%	(4.0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4,021	9,665	4,356

¹ 借貸淨額=借貸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借貸淨額／總權益x 100%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限制銀行存款)維持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4.66億元，自由現金流³與去年同期相比稍微下降人民幣8,000萬元至約為人民幣29.36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40.21億元，主要因為有三筆公司債券及無抵押美元債合共人民幣57億元將於2022年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兩筆債券合共人民幣15億元已到期並置換成長期貸款。針對其他即將到期的公司債券及無抵押債券，本集團將持續觀望市場變化，擇機發行長期債券將其置換，屆時流動負債淨額將得到明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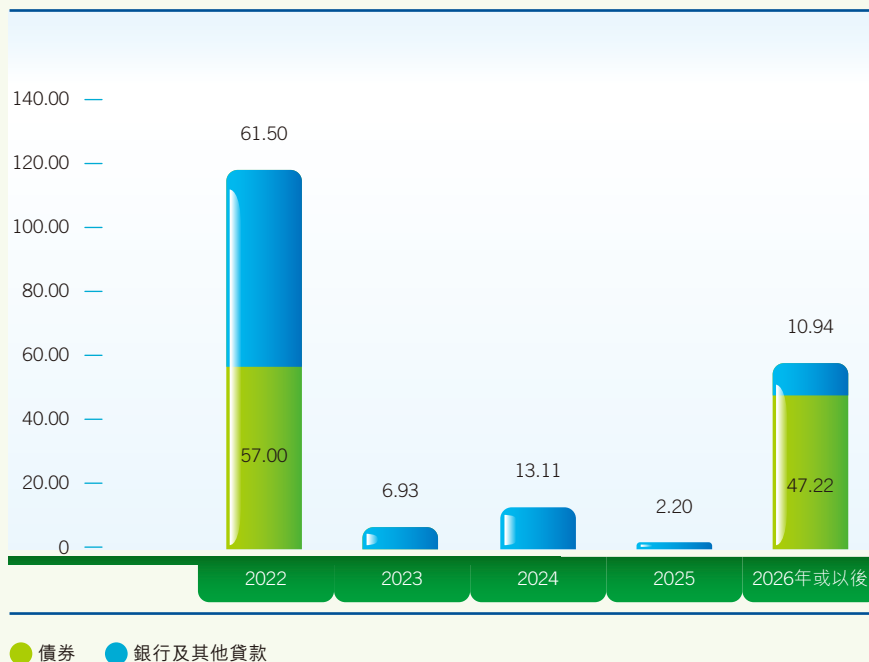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來擇機發行長期債券及可提取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備用信貸額，因此足夠應付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融資成本及對外派息。

借貸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8.9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2.06億元。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4個百分點至26.6%(2020年：30.6%)。本集團的借貸總額中約91.4%為固定利率。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借貸償還明細表

(人民幣億元)



債務結構

(人民幣億元)



³ 自由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資本開支－融資成本+股息收入

外匯風險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8.91億美元(2020年：19.3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9.95億元(2020年：人民幣125.49億元)，當中39.0%(2020年：68.0%)為長期借貸。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5.5億美元(2020年：7.5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41.8%(2020年：40.9%)。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信用評級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BBB	Baa1	BBB+
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該等評級結果皆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可產生高度可預見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擁有常規化運營的三個國際LNG長期購銷合同。國際購銷合同的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這些指數的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LNG年度購銷計劃進行一定合理比例的套期保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以穩定公司LNG採購成本，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年內，公司亦開發了與大宗商品能源貿易風險管理系統(ETRM)對應的移動端APP—ETMO風險管理平台，實現了業務全流程的移動化管控。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行情及業務狀況不斷地完善現有的套期保值策略、業務授權及風險管理體系，從而更好地對本集團國際LNG採購相關的風險進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了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9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億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7.9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8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中國能源方面的投資和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對能源行業的趨勢、數字化及發展策略具有深刻、專業的見解。彼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同時亦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之董事長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之董事，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6月，彼不再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HK)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IDI.US)之獨立董事。



鄭洪弢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彼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2004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主修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彼為中國國際現貨LNG貿易的先驅，於能源規劃、國際LNG資源採購及貿易、LNG船運、國內天然氣銷售及相關資產併購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現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之董事兼總裁，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吳曉菁女士，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副主席落實及達成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尤其綜合能源服務方面的戰略落地。彼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地區業務發展。彼於加入本集團後擔任多個本集團省、市級公司的一把手，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冬至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專注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策略制訂及監督實施。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現擔任廊坊市天然氣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之首席財務官，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彼亦為Abterra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BTR.SI)之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5月11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畢業於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合併及收購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頗多經驗。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廊坊市天然氣及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之董事，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王玉鎖先生之子。

金永生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法律事務及投資者係的工作，及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06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廊坊市天然氣之董事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HK)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張宇迎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直至2021年12月20日。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

南通利電器任職。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彼於企業市場洞察、戰略研究與規劃、卓越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現年69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彼對中國能源行業的歷史沿革、發展痛點及未來前景有獨到的見解。

阮葆光先生，現年52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及法律研究文憑。彼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還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2012年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於香港設立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9歲，自2014年5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的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事業，及後於私營和公營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承擔各種公司及運營責任。董事相信羅先生在企業管治、涉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事宜上累積了資深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羅先生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HK)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現時履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直至該銀行新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自動退任，屆時將開始擔任該銀行的監事一職。

嚴玉瑜女士，51歲，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收購與兼併經驗，彼因工作關係亦於能源行業累積了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間先後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及副主席。嚴女士現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彼現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現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張瑾女士，現年48歲，現為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辦公等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盛大遊戲首席行政官、盛大網絡集團高級副總裁、盛大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曾擔任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之董事，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建鋒先生，現年45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財務、法務、金融管理及併購工作。彼目前為國際甲烷控排組織指導委員會的成員，積極推進本公司採納和踐行甲烷減排的國際標準，以及引領行業公司共同促進甲烷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

濟學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後彼更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油氣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參與並完成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國內外併購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熊亮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質量、健康、安全和環保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94年和2009獲得西南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和石油天然氣工程碩士學位，及後於2020年獲得武漢地質大學安全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海油集團旗下天津分公司、雪佛龍合資公司、伊朗北帕斯LNG項目、中海油安全環保公司任職，期間曾受聘為中國應急管理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全應急專家。彼於能源品質、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

黃振平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首席數字官，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數字化轉型的戰略方向。彼於2011年獲武漢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202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蘇寧易購總監、正邦集團互聯網總裁及鮮易控股副總裁、鮮易網總裁等。彼於產業互聯網領域創新、平台設計與運營、現代供應鏈管理、物聯網以及企業數字化轉型實踐等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豐富經驗。

蘇莉女士，現年49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浙江省公司及上海省級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副總經理、總經理職位，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晉升為區域總經理，負責浙江區域的市場與銷售及園區等業務開發。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牟妮妮女士，現年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協助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的工作。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並於201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青島海爾集團會計財務經理及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牟女士於財務、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頗深的資歷。

梁梅燕女士，現年3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及副公司秘書等職務。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財務、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集體責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董事會將持續努力不懈地為公司改進企業管治，包括更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完善的披露，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回應已辨識可以改進的機會。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第28頁
第32頁
第53頁





領導

董事會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 《標準守則》
- 董事就職指引
- 董事會職權
-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組成

- 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有三年特定任期，並須輪值
- 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策略

- 制訂策略及參與重大決策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

成效

評估

- 透過問卷形式評估董事會的成效，並制定措施落實改進方案

資訊及支持

-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的資訊流通
- 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得到公司秘書支持
- 邀請管理層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呈並回答問題，以協助推進決策過程

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多元化技能及專長(見第46頁)

承諾

- 所有董事須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之事務

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召開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接受不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更新技能和知識，並緊貼最新發展
- 參觀公司重要項目，及了解公司發展

公司秘書角色

- 檢討及落實企業管治實務
- 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支持
- 讓董事掌握有關立法、監管及管治事宜的最新資訊

問責性

委員會

- 設立了4個董事委員會及4個職能委員會
- 董事委員會及職能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流程

- 由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管理，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 定期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
- 完善的主要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見第48至49頁)

財務報告及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報告」(見第69至71頁)
- 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委任
- 內部審計之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制定綠色金融框架
- 發佈綠色行動2030 — 新奧能源的零碳之旅
- 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 自2018年起發佈獨立的ESG報告

參與度

建設性運用股東大會

- 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安排委員會主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方式)
- 在每次大會召開前超過21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與股東溝通

- 利用電子渠道，加強與股東溝通
- 安排股東參觀活動，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和其他業務範疇的了解
- 向董事會提供股東參觀活動的最新情況

與持份者溝通渠道

- 與分析員電話會議及網播以及傳媒簡報會
- 與投資機構溝通，包括路演
- 刊發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 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於2021年的工作

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工作範疇。

<p>公司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本集團之定位及所有將會面對的挑戰（包括政策帶來的影響），數字化轉型及安全改造方面的進展，以及未來業務可能所需的資源和技能 • 討論業務計劃、商機和長遠的方向性策略以助本集團增長 • 因應業務需要審議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p>風險管理與 內部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胃納、評估外部及內部風險水平變動、迫切風險及緩解措施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p>問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董事會評估及成效檢討的結果，並就改進空間達成一致意見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職能委員會的主席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議事情況，包括討論要點及任何須關注範疇 • 審閱主要的企業管治相關報告
<p>人才及領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並評估非執行董事袍金 • 檢討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考慮董事及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以支持公司的戰略發展
<p>財務、營運及 業務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通過中期及年度報告 • 檢討ESG表現，通過ESG年度報告 • 審閱並通過重大融資計劃 • 宣派股息 • 審閱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業績及定期財務、投資匯報

企業文化

本公司深知健康的企業文化是良好管治的核心，更是企業的靈魂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本著創建現代能源體系，提高人民生活的使命願景，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價值及戰略形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包括合規、廉政、安全、環保、健康、員工關懷等方面共同信念的價值理念，激發企業活力，致力成為一家受人尊敬的創新型智慧企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公司亦持續關注外界對公司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迅速萬變的營商環境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持續多年內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本年度新增獎項載於本年報第7頁「公司概覽」中「獎項與排名」一節。

本公司每年檢視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循情況，確保遵守了守則條文，並參考及實踐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以實現企業管治的不斷提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負責引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為本集團制定長遠戰略目標及政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等，過程中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並確保在年報中作出恰當及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其他職能委員會，並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書履行職責及向董事會匯報，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及「其他職能委員會」一節。董事會將非重大、較繁瑣但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務授予常務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常務委員會」一節），常務委員會須就其作出的決策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工作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管理層」）處理。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授權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合規管理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董事的時間投入

為確保董事投入充分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全體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需要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亦制定董事會出席率政策，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因會議數目過少導致的低出席率，否則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出席率不應低於75%。所有董事於2021年的出席率都達到75%或以上，所有董事整體會議出席率達到97%。董事們亦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力。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告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新董事、重選董事或填補董事空缺人選作出評核，向董事會提交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正式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各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流退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職位的董事須分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過往5年的歷史資料，每名董事的退任重選的平均年期為兩(2)年。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表現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因此自2020年起每年至少評審一次。董事會向11位董事發出問卷調查，以了解董事對以下四個部份，包括董事會的組合和組成、資訊質量和決策制定、董事會活動、標準行為及自我評估的意見及建議，當中還涉及到其他有關企業文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小股東權益等問題，得到董事們積極回應。就董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亦制定了改進方案。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報告日，董事會有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性別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副主席)
吳曉菁女士(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張宇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金融、經濟、企業管治及行業專長等，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會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兼顧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確保董事會的決議為公平合理，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各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

於本報告日期，除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

本公司的主席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彼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於年內，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監察副主席及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副主席負責，包括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拓展等，並向董事會匯報。年內，張宇迎先生作時任總裁負責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副主席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專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戰略的執行檢討和糾偏，確保業務目標的達成，直至2021年12月20日。同日，吳曉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張宇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後接任總裁職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因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所以不屬於本公司的管理層，但亦不視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準則的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彼等具備本集團業務知識外其他方面(例如人力資源、法律、資訊科技等方面)的技巧及經驗，有助強化董事會成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的組合，因此在董事會有著重要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及風險管理)及其他職能委員會的成員，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當董事會在決策上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關於非執行董事資質和人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儘管嚴玉瑜女士累計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彼於投資銀行及過往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工作貼近資本市場運作及企業合規發展，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正面作用。彼於2016年5月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1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中間相隔兩年半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提出新觀點及提供獨立的意見。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份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呈交董事。

本公司亦透過制訂以下措施，讓董事時刻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董事會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本公司聘任的公關公司在每個工作日向董事推送與本公司相關的新聞及證券收市價。
- 管理層及時溝通造成股價重大波動，彼等知悉的可能原因。
- 每兩周向董事發送本集團市場及媒體動態。
- 每月向董事發送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財務狀況。
- 由於大部份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因此本公司除鼓勵董事親身出席，亦會安排電子通訊方法讓所有董事都能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較簡單、直接的議題，或在會議前已能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得到充分溝通及取得全部董事同意之決議案，公司秘書會建議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並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
-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公司秘書會與彼溝通將予討論的事宜，並鼓勵彼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表明其觀點。
-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於每年12月為董事會編製次年年度計劃並在徵得董事會同意後落實。
- 就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事宜，會因應董事要求為董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檢視本公司所有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該委員會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策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紀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合理之時段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在2021年舉行了6次會議(包括4次常規會議，惟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批准)，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審批時，召開額外溝通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常規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4/4	1/1
鄭洪弢	4/4	1/1
吳曉菁(附註1)	0/0	0/0
王冬至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4/4	0/1
金永生	4/4	1/1
張宇迎(附註1)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4/4	0/1
阮葆光	4/4	1/1
羅義坤	4/4	1/1
嚴玉瑜	4/4	1/1

附註：

- 於2021年12月20日，吳曉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張宇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本公司向新委任董事安排董事入職培訓，解釋彼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董事責任。本公司亦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年內，本集團針對城燃系統甲烷排放和控制，結合重大安全事故對新《安全生產法》向員工進行解說及培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應邀出席研討會及培訓。公司秘書亦將上市規則的修訂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送相關材料以作參考。

本公司總裁於年內亦兩次詳盡地向董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展望，以讓董事了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以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年內，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以視頻方式向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重點項目的進展。

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而所有委員會皆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與之相關的事項。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成員皆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審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的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持有適當的會計及／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過6次會議，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亦列席了相關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羅義坤(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100%	100%
馬志祥	6/6			
阮葆光	6/6			
嚴玉瑜	6/6			

100% 出席率 100% 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主要專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安全管理、債務及現金流管理、資產減值等；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其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成效；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聽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的工作匯報，並每半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監察改進情況(如有)；及
- 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費用約數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	7,330,00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1,950,000 450,000
總額	9,73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德勤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服務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發展需要。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現金及非現金的待遇，包括但不限於：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年終花紅，及／或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獎勵股份；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等。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會有頗大部份與公司及個人表現(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指標)掛鉤。若員工有違規違紀行為，視乎程度，其應享有的月度業績分享、年終創值分享及／或中長期激勵等將被扣除作為處罰。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過3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阮葆光(薪酬委員會主席)	2/3	
馬志祥	3/3	
羅義坤	3/3	
嚴玉瑜	3/3	

92%

出勤率

100%

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除了召開會議外，在每位委員會成員已事前獲提供足夠的參考資料進行判斷的情況下會以傳簽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之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新董事及新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
- 審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批准年內獲委任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董事外)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1 至 2,000,000	1
2,000,001 至 2,500,000	2
3,500,001 至 4,000,000	1
4,500,001 至 5,000,000	1
7,000,001 至 7,500,000	1
7,500,001 至 8,000,000	2
8,000,001 至 8,500,000	1
總計	9

有關董事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4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一份解釋提名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詳情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政策》旨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提交推薦候選人的理由及提名委員會的投票意向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的宗旨是董事的委任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第一季度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作出檢討後，董事會採納其建議，對董事委員會作出了輕微的調整，包括(i)委任嚴玉瑜女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ii)委任金永生先生為股份獎勵委員會主席，令董事的職責更清晰化。2021年12月，董事會主席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及性別多元化，建議推薦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吳曉菁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而張宇迎先生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在接獲新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董事會組成變更的建議後，與董事會主席及候選人展開對話，了解其推薦及變更的原因，及評估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評估了候選人的個人特質、領域專長、專業知識、行業資歷和管理經驗等因素，經綜合全部成員對候選人的評估意見後，就提名委任新董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任命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2次會議（惟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同意），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王玉鎖(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金永生	2/2	
馬志祥	2/2	
阮葆光	2/2	
羅義坤	2/2	
嚴玉瑜	2/2	

100%

出勤率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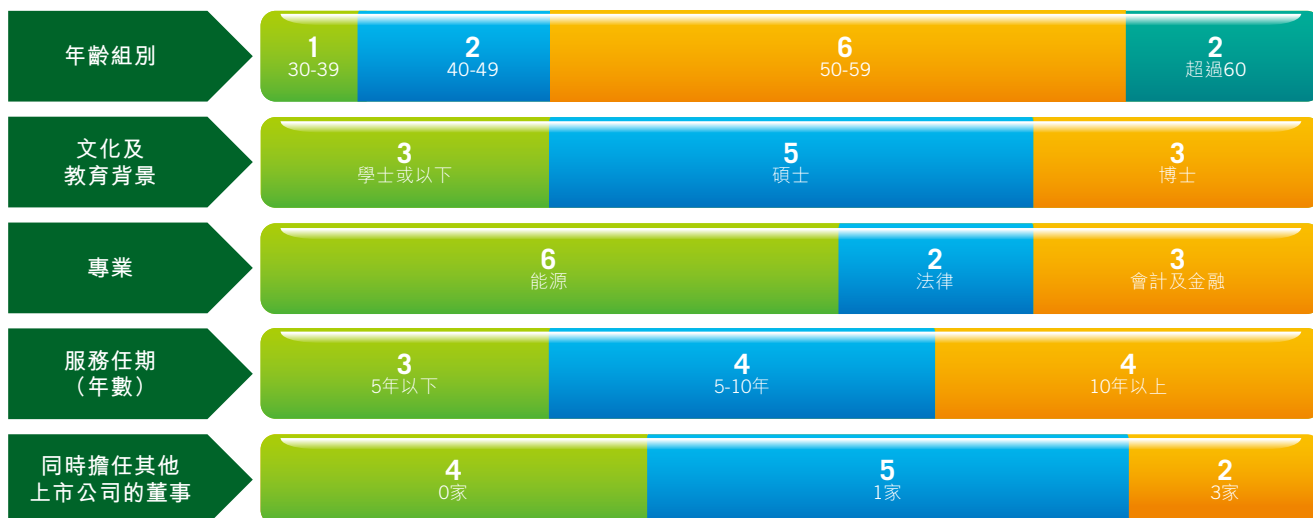
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除了召開會議外，在每位委員會成員已事前獲提供足夠的參考資料進行判斷的情況下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於年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董事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董事會成員推薦的新董事，在評估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目前董事會組合擁有不同的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發展。董事的平均服務年期為9年，所以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有足夠的認識。彼等有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經驗及技能是均衡的，所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有足夠的多元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類別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進一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過1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會議次數
鄭洪弢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吳曉菁 (附註1)	0/0	
張宇迎 (附註1)	1/1	
王冬至	1/1	
馬志祥	1/1	
阮葆光	1/1	
羅義坤	1/1	
嚴玉瑜	1/1	


100%
出勤率
 57%
獨立性

附註：

- 於2021年12月20日，張宇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日，吳曉菁女士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聽取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的匯報；
- 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
- 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優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職能委員會

為了更有效地使用董事的寶貴時間及善用資源，董事會亦成立其他職能委員會專責非重大及較繁瑣的董事會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及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等事宜。職能委員會可能包括非董事。

常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常務委員會(前稱「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處理董事會授予非重大、較繁瑣但需要董事會審批的事務。

年內，常務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主要處理了開立帳戶、變更銀行帳戶授權人及相關事項，以及批准接受若干銀行提供之授信及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現由4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洪波先生、王冬至先生、王子崢先生及馬志祥先生，主要制定和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設定本公司ESG目標，定期更新ESG重大議題及ESG風險，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ESG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一份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以檢討2020年ESG的工作結果及制訂2021至2022年度的工作計劃。此外，本集團針對城燃系統甲烷排放和控制，結合重大安全事故展開對《安全生產法》向員工進行解說及培訓，並把參加培訓和通過考試作為員工價值評估的重要記錄，培養和強化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公司致力提升ESG的管理，積極回應資本市場關注的話題，並不斷地將ESG文化、戰略融入到日常經營當中。年內，權威ESG評級機構明晟公司(MSCI)再將本公司的ESG評級由BBB提升至A。有關本公司於ESG方面的發展及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21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份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30日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現由4名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組成，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審批的指令及管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年內，股份獎勵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優秀員工(包括董事)授出合共866,6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3日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嚴玉瑜女士。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任命的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是審批和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有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並評估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當性，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事項，例如識別和判斷潛在競爭業務。

年內，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有關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討論是否接納契約人向本集團發出的新項目的邀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自願聘請了獨立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就上述交易/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提供意見。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為本公司編制賬目。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和有關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及財務的每月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就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影響的事件，譬如燃氣安全管理、債務及現金流管理、資產減值等可能對公司財務造成影響的重大議題作出評估。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份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發展的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而專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人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於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時，專責人員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最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比如年內採用的對沖會計政策，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充份討論及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情況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

外聘核數師發表其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9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制定合適的政策與及策略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而該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而非絕對地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管理及檢討工作，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功能，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包括政策及價格風險、合規風險、運營風險、媒體風險、法律風險、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氣候變化此九類風險；及
- 通過管理層與各運營部門(涵蓋本集團市場、工程、採購、運維等)日常溝通，由下而上，並關注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發展變化動態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其他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監控、預警功能，包括利用數字化工具應用，實現業務風險的動態預警，為業務提供風險控制規則和標準、基於業務而確定的風險場景及應對策略、解決方案及專業風險交流平台；及
- 針對不同人群的需求制定合適的專題培訓，包括全員線上安全認證培訓、關鍵崗位反舞弊／反貪污培訓等，宣傳合規文化及提升全員風險防範意識與能力。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及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從附屬公司彙集並對本集團進行全面檢討後，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審閱。

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確認，年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有效及足夠。而董事會亦考慮了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並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內部審計團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該團隊有權查閱公司所有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保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除制定嚴謹之《新奧誠信合規守則》及《防詐騙、貪腐及賄賂政策》外，本集團亦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絕對保密。

內幕消息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設有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而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本公司指定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及被妥當授權的僱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其他內控程序，包括限制知情人士的範圍至有必要知密的人員及管理層預覽、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指定項目協調人以監察項目的保密狀況等措施已植入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亦已將嚴禁使用未經許可的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納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規定及要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有效。

公司秘書

梁梅燕女士（「梁女士」）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日，梁宏玉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年內，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公司管治事宜，負責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不競爭補充契約，以訂明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此修訂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經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通函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得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讓股東與本公司有積極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且具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刊發／編印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供下載。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廣泛額外資料，且會適時予以更新。

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份，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以及傳媒舉行定期的簡報會，公佈其全年及半年度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本公司會安排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仍然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或發至本公司之郵箱地址（電郵地址：enn@enn.cn）。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連同建議議程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50%投票權的請求者，可盡量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權利》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相關內容。

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公司年內繼續採用「網絡+實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5月10日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號宴會廳舉行。會上除了處理已提呈的決議案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獲得通過，投票率超過88%。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該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請參考上文「董事出席紀錄」一節內容，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0港元及每股0.32港元之特別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續聘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之意見，因此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專責與機構或其他類型投資者之定期交流，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並收集市場反饋。

本公司透過常規投資者關係活動與投資者加強交流，溝通形式包括項目考察、非交易路演以及投資者會議等。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 (86) 316 2599928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詠梅女士 / 危麗萍女士
電郵：	ir@enn.cn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http://ir.ennenergy.com>。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年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玉鎖

主席

2022年3月18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本公司致力在年報不同的章節內提供本集團2021年更詳盡及全面的業務審視，相關的披露如下：

披露事項	相關章節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含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第16至18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19至24頁)
(2)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19至24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53
(3) 於2021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期後重大事項發生
(4) 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第16至18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19至24頁)
(5)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第32至52頁) 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主席報告(第16至18頁) 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創建現代能源體系，共創美好生態」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效能技術平台，為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用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清潔能源推廣和節能減排項目實施，減少經濟發展對環境的損害。2021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330.97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4,240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313萬噸；全年共有150個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實現冷、熱、電、蒸氣等能源銷售量190.7億千瓦時，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212萬噸標準煤，降低了6,666,714噸二氧化碳排放。

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以及法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繼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以及與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別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積極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和平台，以雙向互動的方式了解持份者的訴求和對本集團的期望，為我們制定或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目標提供有力依據。

股東

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客戶

為客戶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持續推動服務品質的提升，打造多元化的服務與溝通渠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安全的能源和增值產品。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約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而最大客戶佔1.4%。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供應商

供應商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帶動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5%，而最大供應商為3.8%。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業務審視(續)

僱員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員工的貢獻，所以我們視僱員為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設有不同的人才培養計劃供員工參與，確保員工持續自我增值，為本集團作出最大的貢獻。本集團亦設有制度鼓勵員工在不同部門之間內部調動，加強協作，培養更多通曉本集團多方面業務的「全才」，並特別培訓有潛質的員工成為管理層，為集團的長期人才傳承規劃做好準備。

本集團超過99%的僱員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員工之績效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而釐定。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年報第32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自2021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將全年股息分兩次派發。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元)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惟須待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全年派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4.98億元，並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54.07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21.98億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鄭洪弢先生

吳曉菁女士(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張宇迎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吳曉菁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冬至先生、張宇迎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2021年12月20日，吳曉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張宇迎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表示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倘本集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以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於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權益	獎勵股份權益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	369,175,534 (附註)	320,000	-	369,495,534	32.69%
鄭洪波	實益擁有人	1,000	-	-	330,000	331,000	0.03%
吳曉菁	實益擁有人	-	-	262,500	-	262,500	0.02%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	-	270,000	0.02%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320,000	-	320,000	0.03%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	-	-	133,925	80,000	213,925	0.02%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	60,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44,000	-	44,000	0.00%
嚴玉瑜	實益擁有人	66,000	-	60,000	-	126,000	0.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內。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認繳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百分比
新奧贏創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860萬	100%
廊坊市天然氣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	12,300萬	100%
新奧投資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8,000,000,000	—	100%
新奧國際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0	—	100%
新奧股份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966,053,704	—	75.62%
新能香港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132,377,984	—	75.62%
北京新繹愛特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000萬	100%
新繹劇社(廊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000萬	10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987,777,000	—	99.7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暉	實益擁有人	—	8,000萬	20%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暉	實益擁有人	—	4,000萬	20%
新奧股份	鄭洪強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	0.04%
新奧股份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	—	0.02%
新奧股份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0,000	—	0.03%
新奧股份	吳曉菁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0,000	—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
2. 該等權益是指新奧股份根據其於2021年3月26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並將發行給彼等之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受該計劃的限售條款所規限，並需待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後根據相關條款分批解禁。該計劃詳情載於新奧股份(600803.SH)在上海交易所刊發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3月27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為本公司員工(包括各董事)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本公司亦已制定《股票期權管理規定》作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獎勵股份的管理指引。該管理規定旨在貫徹本公司價值共擔、共創、共享的理念，使獲選人士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專注本公司的中長期業務，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的數目視乎角色而定，三至四年為一個周期，授予的購股權被平均分三或四年歸屬。如授予的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周期內的角色有調整或其價值評估結果超預期，或有新獲選參與者，則本公司可能授予彼等獎勵股份作為補充，而歸屬條件與機制將會與購股權計劃保持一致。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業績指標的要求，但於歸屬時必須仍受聘於本公司。此外，其他董事及員工皆受限於表現目標之達成。表現目標涵蓋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兩方面，其中財務指標主要包括銷售營業額、淨利潤、人均利潤等，而非財務指標包括銷售氣量、能力建設、產業協同、風險防控四個方面，而該等指標的制定乃依據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年度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進行分配與部署。該表現目標於每年年初下達，並於次年初進行嚴格評估。凡達不到表現目標的，除非董事會酌情考慮，授予其之購股權予以作廢處理。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管理規定》設有退回/撤回機制。該規定明確若承授人履職期間出現失誤、出錯、遺漏、違規或欺詐行為，視乎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大小及情節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對其採取退回/撤回其當期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行動。此外，離職、辭退、職務調動等其他原因亦可能導致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了「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9年3月28日分別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及12,328,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予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

下表披露於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年內重分類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年內重分類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60,000	(14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60,000	(14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60,000	(14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60,525	(145,000)	-	-	42,500	-	58,025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31,100	(19,000)	(15,600)	-	-	-	96,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1,924	(22,500)	(50)	-	-	-	129,374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230,550	(55,750)	-	-	-	-	174,8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441,911	(75,950)	(12,125)	(42,500)	-	-	311,336	
小計				1,596,010	(753,200)	(27,775)	-	-	-	815,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年內重分類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董事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528,200	(292,600)	(100,000)	73,400	209,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528,400	-	-	73,300	601,7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528,400	-	-	73,300	601,700
員工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449,600	(177,425)	(77,925)	-	194,25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748,400	(528,942)	(796,533)	(73,400)	1,349,525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749,900	-	(242,792)	(73,300)	2,433,808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749,900	-	(242,792)	(73,300)	2,433,808
業務顧問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91,500	(18,500)	-	-	73,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78,500	-	(13,500)	-	165,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78,500	-	-	-	178,5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78,500	-	-	-	178,500
小計				10,924,800	(1,017,467)	(1,473,542)	-	8,433,791
合共				12,520,810	(1,770,667)	(1,501,317)	-	9,248,826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截至本報告日期，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240,526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82%。9,240,526份購股權當中有部份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41.88港元。
-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不應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及倘於任何一年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任何超過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接納建議授出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1年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附註2)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145,000)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145,000)	-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145,000)	-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145,000)	-	-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60,000	(160,000)	-	-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60,000	-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60,000	-	-	-	160,000
吳曉菁 (附註3, 4)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	-	-	42,500	42,5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	-	73,400	73,4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	-	73,300	73,3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	-	73,300	73,300
王冬至 (附註3)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06,600	(50,000)	-	-	56,6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06,700	-	-	-	106,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06,700	-	-	-	106,700
王子崢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20,000	-	(100,000)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20,000	-	-	-	120,000
張宇迎 (附註3)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25	-	-	-	525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66,600	(66,600)	-	-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66,700	-	-	-	66,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66,700	-	-	-	66,700
馬志祥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阮葆光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羅義坤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16,000)	-	-	4,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戴玉瑜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合共				2,240,525	(872,600)	(100,000)	262,500	1,530,4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4. 吳曉菁女士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之262,500份購股權已由員工重分類至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如上述所討論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作為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即直至2028年11月29日)有效。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每名獲選僱員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2,685,1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24%。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866,6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予若干優秀員工，以反映彼等於本公司對上一次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角色及承擔的改變，獎勵價格同為76.36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的歸屬受限於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之達成。

下表披露獲選僱員(包括董事)年內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與表現目標相關的財政年度 (附註1)	獎勵價格 (港元) (附註2)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附註3)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附註4)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董事	2020年	76.36	-	160,000	(70,000)	-	90,000
	2021年	76.36	-	160,000	-	-	160,000
	2022年	76.36	-	160,000	-	-	160,000
員工	2020年	76.36	31,000	128,867	(21,000)	-	138,867
	2021年	76.36	15,500	128,867	-	-	144,367
	2022年	76.36	15,500	128,866	-	-	144,366
合共			62,000	866,600	(91,000)	-	837,600

附註：

1. 獎勵股份作為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與表現目標相關的財政年度和相關購股權計劃保持一致。
2. 獎勵價格為獲選員工選擇歸屬其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的行使價，與2012年計劃一第二批次購股權的行使價保持一致。
3. 獲授人士最早可在與其表現目標相關的財政年度的下一年的4月1日歸屬其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或選擇遞延歸屬其名義收益。
4. 年內歸屬予員工之名義收益乃以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指定帳戶內之資金兌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如下：

獲授人士	與表現目標相關的 財政年度	獎勵價格 (港元)	於2021年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鄭洪波(附註2)	2020年	76.36	–	120,000	(30,000)	–	90,000
	2021年	76.36	–	120,000	–	–	120,000
	2022年	76.36	–	120,000	–	–	120,000
張宇迎(附註2)	2020年	76.36	–	40,000	(40,000)	–	–
	2021年	76.36	–	40,000	–	–	40,000
	2022年	76.36	–	40,000	–	–	40,000
合共			–	480,000	(70,000)	–	410,000

附註：

- 「年內」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獎勵股份之歸屬乃受限於目標的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6)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2, 3, 4及5)	320,000 (附註5)	369,495,534 (L)	32.69%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2, 3, 4及5)	320,000 (附註5)	369,495,534 (L)	32.69%
新奧贏創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2, 3及4)	-	369,175,534 (L)	32.67%
廊坊市天然氣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2及3)	-	369,175,534 (L)	32.67%
新奧投資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及2)	-	369,175,534 (L)	32.67%
新奧國際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L)	32.67%
新奧股份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L)	32.67%
新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L)	32.6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168,264,635	-	168,264,635 (L)	14.89%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投資經理、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受託人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72,566,970	-	72,566,970 (L) (包括2,551,716(S) 44,463,284 (P))	6.42%
BlackRock,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60,285,615	-	60,285,615 (L) (包括709,800 (S))	5.33%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新奧國際持有新奧股份48.16%權益，因此彼通過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2.67%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根據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新奧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之資產托管協議，王先生及趙女士委託新奧投資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新奧國際之50%權益，直至2040年12月31日。據此，新奧國際受控於新奧投資。因此，新奧投資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之股份權益。此外，新奧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奧股份21.72%權益。
3. 新奧投資為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廊坊市天然氣視為擁有新奧投資擁有上述(1)及(2)之股份權益。
4. 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贏創(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合計持有廊坊市天然氣100%權益，因此，彼等視為擁有廊坊市天然氣擁有上述(1)、(2)及(3)之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直接持有新奧股份0.07%權益。
5.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6.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通過新奧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67%。本公司四名董事王先生、王子崢先生、鄭洪弢先生及王冬至先生亦為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股份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新奧股份集團」)的董事。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分別被視為在新奧股份集團佔有權益。

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基於中上游資源的獲取(包括進口及生產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與之相關的燃氣銷售，以及能源工程及能源化工等業務，當中燃氣銷售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然而，本集團的燃氣銷售主要為了匹配下游客戶的需求，而且在燃氣銷售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多元分銷渠道、客戶基礎龐大及有黏性，因此能獨立於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公司於2020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情況，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是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燃氣銷售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每年被審閱。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王氏家族集團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內容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A) 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附註3)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259,200,000	153,000,000
(B) 工程施工服務(附註3)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	1,828,000,000	1,161,000,000
(C) 資訊科技服務(附註3)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57,180,000	296,000,000
(D) 天然氣採購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股份簽訂總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天然氣。	2,200,000,000	2,019,000,000
(E) LNG接收站使用服務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LNG接收站接收進口LNG。	924,000,000	728,000,000
(F) 物流服務		
於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新奧股份簽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新奧股份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62,000,000	28,000,000

附註：

-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 王氏家族集團指王氏家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 鑒於該等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類似之交易，本集團於2021年11月17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第66至67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部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披露。

其他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披露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了2022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根據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有關該等債券本金為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66億元），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5.65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01億元）。

另外，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發行十年期綠色優先票據（「綠色優先票據」），票據本金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1.37億元）。綠色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需於相關票據年期內維持彼等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有關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7.5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22億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5,077萬元（2020年：人民幣5,285萬元）。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審閱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2022年3月18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Deloitte.**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本年報第72至176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分配至綜合能源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評估</p> <p>我們識別綜合能源業務(「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應佔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此商譽賬面值屬重大且管理層於釐定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時須作出重大估計。</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能源業務應佔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8億元。</p>	<p>我們就分配至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之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相關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方法，及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市場資料確定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透過查核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參考貴集團的過往業績及外圍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於模型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抽樣審查管理層批准的相關項目預算，來評估管理層為作減值評估而計算的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p> <p>我們識別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建立有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所需要的判斷及估算。於2021年12月31日,商品衍生資產及商品衍生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07億元及人民幣16.65億元。</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53所進一步披露,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可對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產生影響。</p>	<p>我們就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所採取的相關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商品衍生合約估值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安排向對手方確認,以測試商品衍生合約的完整性;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執行下列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獨立獲得的市場輸入數據查核管理層所用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 根據輸入數據比較估值與管理層的結果並調查任何差異。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宜,並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暫停營運,或別無選擇而必須進行上述事項。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管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載有按照我們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相關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適當充足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錦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8日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93,113	71,617
銷售成本		(79,057)	(59,285)
毛利		14,056	12,332
其他收入	8	1,077	9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84	2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22)	(951)
行政開支		(3,725)	(3,2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	3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8	476
融資成本	10	(576)	(609)
除稅前溢利	11	11,393	9,558
所得稅開支	13	(2,398)	(2,227)
年度溢利		8,995	7,33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5	65
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7)	(16)
		24	49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5	1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64	(1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37)	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6	(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51	7,27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55	6,278
非控股權益		1,240	1,053
		8,995	7,33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5	6,220
非控股權益		1,246	1,053
		9,151	7,27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6.88	5.59
- 攤薄		6.86	5.57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793	41,861
使用權資產	17	2,119	2,129
投資物業	18	288	261
商譽	19	2,520	2,511
無形資產	20	4,311	4,4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655	3,6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5,063	4,141
其他應收款項	23	18	73
衍生金融工具	24	946	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4,406	4,7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6	266	2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21	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4	10
遞延稅項資產	32	1,212	1,370
投資之已付按金		60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6	1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622	650
		72,430	66,475
流動資產			
存貨	33	1,508	1,2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568	9,053
合同資產	28	775	7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585	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52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165	8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2,440	2,1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318	3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363	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8,684	8,630
		27,558	23,568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10,172	8,302
合同負債	37	14,908	14,242
遞延收入	38	48	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424	31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1,249	9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964	925
應付稅項		909	971
租賃負債	35	75	89
衍生金融工具	24	956	4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6,150	4,590
公司債券	41	2,099	-
無抵押債券	43	3,601	-
優先票據	42	-	2,3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45	24	-
		41,579	33,233
流動負債淨值		(14,021)	(9,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09	56,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17	117
儲備		35,660	30,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77	30,561
非控股權益		6,373	5,611
總權益		42,150	36,172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7	2,993	3,212
遞延收入	38	789	7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215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325	585
租賃負債	35	280	310
衍生金融工具	24	806	5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3,318	2,078
公司債券	41	-	2,097
優先票據	42	4,722	4,827
無抵押債券	43	-	3,712
遞延稅項負債	32	2,785	2,562
財務擔保責任		2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45	5	-
		16,259	20,638
		58,409	56,810

本年報第72至17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王冬至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基金	對沖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4)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6	(151)	2,690	(82)	23	128	-	2,648	-	59	20,437	25,868	5,152	31,02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6,278	6,278	1,053	7,33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	-	1	-	(108)	-	-	(58)	-	(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	-	1	-	(108)	-	6,278	6,220	1,053	7,273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之 累計虧損(附註44)	-	-	-	-	-	-	-	-	71	-	-	71	-	7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	-	70	-	-	-	-	-	70	-	7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1	-	163	-	-	(51)	-	-	-	-	-	113	-	1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	-	-	-	-	-	-	-	-	-	(17)	-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7及48)	-	-	-	-	-	-	-	-	-	-	-	-	178	178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61)	(16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45)	-	-	-	-	-	-	-	(45)	(123)	(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4	4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97	97
股息分派(附註14)	-	-	(1,719)	-	-	-	-	-	-	-	-	(1,719)	-	(1,71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589)	(589)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478	-	-	(478)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	-	8	(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	(168)	1,134	(127)	72	147	1	3,126	(37)	67	26,229	30,561	5,611	36,172
年度溢利	-	-	-	-	-	-	-	-	-	-	7,755	7,755	1,240	8,9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	-	5	-	127	-	-	150	6	1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	-	5	-	127	-	7,755	7,905	1,246	9,151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之 累計虧損(附註44)	-	-	-	-	-	-	-	-	29	-	-	29	-	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附註45)	-	-	-	-	-	20	-	-	-	-	-	20	-	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	-	119	-	-	(29)	-	-	-	-	-	90	-	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	-	-	-	-	-	-	-	-	-	-	-	229	229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6)	(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	-	-	-	-	-	-	-	(1)	-	(1)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51	51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削減	-	-	-	-	-	-	-	-	-	-	-	-	(1)	(1)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	(2,827)	(2,827)	-	(2,82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747)	(747)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420	-	-	(420)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	-	17	(1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	(168)	1,253	(128)	90	138	6	3,546	119	84	30,720	35,777	6,373	42,150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工程安裝、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營業額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金額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93	9,5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	(3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8)	(476)
匯兌差額		(214)	(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43	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980)	(102)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123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37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12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9	(41)	62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收益)		4	(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	-
購回無抵押債券之虧損		1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97)	(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6)	(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9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3	1,6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6	17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4	304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00)	(204)
融資成本		576	609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0)	-
財務擔保收入		(2)	-
		12,168	11,0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34)	(1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1)	(1,297)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47)	36
合同負債增加		447	1,4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2)	(5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47)	(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2)	(4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08	34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38	2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1	(13)
遞延收入增加		70	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	(165)
營運所得現金		12,639	11,40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3)	(1,7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66	9,696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32	40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1	208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214	56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		6	1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總額		(1,516)	(133)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總額		1,558	143
已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權金		(10)	(7)
已收利息		200	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3)	(5,515)
收購無形資產		(37)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	179
購買理財產品		(10,733)	(10,364)
贖回理財產品		10,651	10,310
新增使用權資產		(102)	(80)
投資之已付按金		(59)	–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已付按金		(6)	(1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及48	(726)	(63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9	19	246
退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	36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1	2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79	12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8	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0)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155)	(211)
於聯營公司投資		(319)	(225)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922)	(547)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703	793
墊付第三方款項		(2,661)	(1,421)
第三方償還款項		2,430	1,233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296)	(105)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100	166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276)	(1,097)
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94	34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9)
關聯公司償還款項		73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6)	(6,491)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86)	(756)
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00	10,830
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00)	(10,8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90	113
發行綠色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5,06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51	97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削減	(1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	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47)	(589)
已付股東股息	(2,827)	(1,719)
新增銀行貸款	11,182	9,941
償還銀行貸款	(8,245)	(13,586)
償還優先票據	(2,372)	–
償還無抵押債券	(34)	(208)
償還租賃負債	(98)	(107)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	14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92)	(1)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183	214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308)	(374)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33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6)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6)	(1,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64	1,3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630	7,3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8,684	8,63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6。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40.21億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應付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明確了實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包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應用該等於本年內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有關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予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人民幣3.33億元及人民幣3.55億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的期初結餘上調整。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時，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而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交換服務時所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方法予以校準，因此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續)****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採購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繼而於購買日期按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將採購價的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以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由於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a)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b)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
- (c)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d)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若於收購日的收購租賃，惟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始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礎確認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續)****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沖減該單元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中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中的一個現金產出單元)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出單元)與所保留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中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份，將採用權益法列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否客觀跡象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跡象，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收益。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1) 天然氣零售

本集團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當管道天然氣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收益，已售燃氣量按安裝於客戶處所的燃氣錶計算。

本集團亦營運汽車加氣站，為汽車加注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於加氣站加氣(即LNG或CNG轉移至客戶)後，會確認收益。

(2) 綜合能源銷售

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產品，如燃氣、電力、冷能、熱能及蒸汽。當能源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綜合能源銷售的收益。

(3) 工程安裝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工程合約提供工程安裝服務。訂立合約旨在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燃氣管道或獲取綜合能源供應。收益按各自工程的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建築期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認為，利用此產出法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4) 燃氣批發

本集團向批發客戶供應LNG。當LNG的控制權轉移(即LNG已批量交付客戶特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收益。

(5) 增值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產品、供暖產品及安防產品。已轉移履約責任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提供安裝服務(即客戶接受服務之時點)時，會確認收益。

此外，本集團亦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建材及其他能源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即客戶購買商品之時點)時，會確認收益。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相當有利的融資，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客戶的墊款，其中本集團會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本集團會採用一個於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與客戶於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自獲取墊款起至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止期間，有關的利息開支按其他融資成本相同基準入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是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是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合理預期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方式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租賃個別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之差異不大，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會以組合方式入賬。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且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不同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之租賃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單獨價格的影響，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會按照彼等的相關個別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租賃的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的代價變更將作為租賃的修改（包括透過寬減或降低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入賬。

自修改的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修改以新租賃入賬，其中視與原租約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供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中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乃於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匯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有關結算並非已規劃或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因而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有關投資淨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該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內重新分類。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融資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融資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倘浮息借貸用以為合資格資產提供資金，並以利率風險之有效現金流量對沖作對沖，則衍生工具之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合資格資產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支出，對待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融資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融資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對僱員產生之福利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引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授予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就所獲取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該等貨品及服務初步按負債公平值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平值的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付負債為止)以及於結算日期，負債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就已歸屬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就仍受限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與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同的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予以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的修改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而非銷售)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總是假設全數透過銷售收回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並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融資成本。當資產準備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品(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的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並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續)

初始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一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擁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算。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其他能源存貨、備件及消耗品及綜合能源器具)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明為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見對沖會計政策)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將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為餘額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如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認可之定義)之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率，且修訂該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被認定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變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變為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損失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經計算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考慮及為餘額進行集體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享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除外，該等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於轉撥金融資產不合資格進行終止確認時或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根據下文所載指定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有關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見對沖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之「其他受益及虧損」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其公平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其後按(i)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金額會根據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將不進行分拆。整份混合合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適當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界定的金融資產，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滿足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其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應當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並包括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持續進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預測交易(或其部分)是否很大機會進行，本集團假設被對沖現金流量(合同或非合同指定)所用之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的對沖比率一致。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續)

本集團僅指定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作為被對沖項目，即不包括期權的時間價值。期權的經調整時間價值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倘被對沖項目為交易相關，則時間價值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對沖項目為時間段相關，則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金額按直線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重新分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處於與被對沖項目之相同項下。倘被對沖項目為非金融項目，則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金額直接自權益移除並計入已確認非金融項目的初步賬面值中。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以對沖開始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處於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之相同項下。然而，倘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條件時及之後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經計及重新調整(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於業務收購確認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收購入賬，而業務收購時所轉讓的代價會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兩者，包括無形資產。本集團通常利用超額盈利法決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當中要求一套估算數據及關鍵輸入參數的釐定，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對輸入參數作任何變動可對無形資產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最終會進一步影響商譽或廉價收購情況下的損益。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20億元及人民幣43.11億元（2020年：人民幣25.11億元及人民幣44.46億元）。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49.39億元（2020年：人民幣38.71億元），公平值利用各種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予以釐定。建立有關估值方法以及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算，如流動性折讓、未來價格估算、市價波幅及信貸風險。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影響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67.93億元（2020年：人民幣418.61億元）。

6. 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天然氣零售業務	49,247	40,510
綜合能源業務	7,138	4,611
燃氣批發	25,634	17,936
增值業務	2,154	1,471
	84,173	64,528
提供服務		
工程安裝	8,086	6,444
綜合能源業務	667	431
增值業務	187	214
	8,940	7,089
	93,113	71,6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

商品或服務類別	2021年			2020年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零售業務	49,247	–	49,247	40,510	–	40,510
綜合能源業務	7,138	667	7,805	4,611	431	5,042
燃氣批發	25,634	–	25,634	17,936	–	17,936
工程安裝	–	8,086	8,086	–	6,444	6,444
增值業務	2,154	187	2,341	1,471	214	1,685
總額	84,173	8,940	93,113	64,528	7,089	71,617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尚未實現合同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商品及服務類別。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的全部金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的銷售額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21年	天然氣	綜合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增值業務	總額
	零售業務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1,195	7,880	61,328	9,593	7,798	157,794
分類間的銷售額	(21,948)	(75)	(35,694)	(1,507)	(5,457)	(64,681)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9,247	7,805	25,634	8,086	2,341	93,113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7,317	1,558	362	4,831	1,727	15,795
折舊及攤銷	(1,153)	(193)	(4)	(385)	(4)	(1,739)
毛利	6,164	1,365	358	4,446	1,723	14,056

2020年	天然氣	綜合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增值業務	總額
	零售業務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7,875	5,099	38,451	7,434	6,391	115,250
分類間的銷售額	(17,365)	(57)	(20,515)	(990)	(4,706)	(43,633)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510	5,042	17,936	6,444	1,685	71,61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7,576	1,049	366	3,616	1,315	13,922
折舊及攤銷	(1,085)	(146)	(4)	(352)	(3)	(1,590)
毛利	6,491	903	362	3,264	1,312	12,332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494	10,953	3,846	11,357	4,322	68,9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6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2,298
合併資產總額						99,988
負債：						
分類負債	14,205	4,249	757	14,572	2,472	36,255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68
公司債券						2,099
優先票據						4,722
無抵押債券						3,60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693
合併負債總額						57,838
2020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274	7,997	2,649	9,364	2,998	57,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4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5,001
合併資產總額						90,043
負債：						
分類負債	11,281	3,509	577	12,246	2,048	29,661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68
公司債券						2,097
優先票據						7,207
無抵押債券						3,71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526
合併負債總額						53,871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營業額為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無抵押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之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至若干分類，並將其相關折舊及攤銷之使用權資產分配至該等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4,808	1,601	129	923	32	7,493
折舊及攤銷	1,153	193	4	385	4	1,739
2020年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4,938	1,497	105	874	22	7,436
折舊及攤銷	1,085	146	4	352	3	1,590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7,493	7,436	1,739	1,590		
調整(附註a)	65	62	524	491		
總額	7,558	7,498	2,263	2,081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大部份本集團的營業額和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28.43億元(2020年：人民幣714.50億元)和人民幣2.70億元(2020年：人民幣1.67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1.35億元(2020年：人民幣604.61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00萬元(2020年：人民幣1,200萬元)。

8.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317	3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6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97	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	77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7	29
第三方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2	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	10
設備租金收入	59	42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128)
—使用權資產	4	18
—附屬公司(附註49)	41	(62)
—合營企業	(4)	4
—聯營公司	9	—
—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附註18)	(6)	(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	—
(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43)	(4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980	102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106)
—合同資產	(4)	9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10)	(32)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37)	(70)
購回無抵押債券之虧損	(1)	(9)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	189	608
	984	282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0億元(2020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05億元)。

10.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2	288
優先票據	188	198
公司債券	89	90
無抵押債券	124	139
租賃負債	21	27
	654	74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126)	(181)
	528	561
自指定為美元債務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幣衍生合約的權益重新分類的公平值虧損	48	48
	576	609

附註：兩個年度內之資本化之融資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貸款。就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而一般借入的貸款而言，年內資本化之融資成本金額按年資本化率3.08% (2020年：3.43%) 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54	70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10	3,364
減：在建工程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150)	(168)
	3,714	3,26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	1,603
無形資產	324	304
使用權資產	156	174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2,263	2,081
核數師酬金	19	20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內終止之 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33	24

11.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1,144	1,0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8	656
行政開支	1,852	1,516
	3,714	3,266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1,739	1,5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	96
行政開支	407	395
	2,263	2,081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21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900	-	1,601	-	4,501
鄭洪強*	-	2,000	2,780	13,524	130	18,434
吳曉菁**	-	59	120	159	2	340
王冬至	-	1,900	1,400	1,067	99	4,466
小計	-	6,859	4,300	16,351	231	27,741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500	-	-	1,064	15	1,579
金永生****	500	-	-	-	-	500
張宇迎*****	-	2,100	2,220	5,048	132	9,500
小計	1,000	2,100	2,220	6,112	147	11,57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馬志祥	500	-	-	200	-	700
阮葆光	500	-	-	200	-	700
羅義坤	500	-	-	200	-	700
嚴玉瑜	500	-	-	200	-	700
小計	2,000	-	-	800	-	2,800
總計	3,000	8,959	6,520	23,263	378	42,12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2020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850	-	2,817	-	5,667	
張葉生*****	-	450	-	824	7	1,281	
韓繼深*****	-	2,409	-	1,771	106	4,286	
王冬至	-	1,900	1,100	1,877	-	4,877	
張宇迎*****	-	1,750	4,546	1,164	105	7,565	
鄭洪弢*	-	362	1,472	-	22	1,856	
小計	-	9,721	7,118	8,453	240	25,532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396	368	-	2,062	16	2,842	
金永生****	417	-	-	15	-	432	
小計	813	368	-	2,077	16	3,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馬志祥	483	-	-	350	-	833	
阮葆光	483	-	-	350	-	833	
羅義坤	483	-	-	350	-	833	
嚴玉瑜	483	-	-	322	-	805	
小計	1,932	-	-	1,372	-	3,304	
總計	2,745	10,089	7,118	11,902	256	32,110	

* 鄭洪弢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吳曉菁女士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子崢先生自2020年3月16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金永生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張宇迎先生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

***** 張葉生先生於2020年5月13日退任。

***** 韓繼深先生於2020年11月2日辭任。

附註：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或收取任何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之獎勵。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概無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兩年內收取任何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之獎勵。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20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有關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550	5,800
酌情表現花紅	11,155	11,4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40	2,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	383
	19,492	20,494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1	–
	5	5

13.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2,139	1,7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0)
預扣稅	30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預扣稅	(60)	(71)
	2,111	1,718
遞延稅項(附註32)	287	509
	2,398	2,227

兩年之稅項開支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集團內的中國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393	9,55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20年：25%)	2,848	2,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5)	(7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10)	(119)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5)	(44)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69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7	113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4)	(80)
已動用但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01)	(23)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249)	(143)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44)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0)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之溢利之預扣稅款	10	143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98	2,227

14.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	554	-
末期股息	1,972	1,719
特別股息	301	-
	2,827	1,719

附註a： 於2021年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9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27元)合共約人民幣28.27億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附註b： 2019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6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元)或合共約人民幣17.19億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附註c：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1.72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7,755	6,2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6,611,575	1,123,467,93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88	5.59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年度所有攤薄性潛在股份被兌換後計算。

	2021 年	2020 年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7,755	6,27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6,611,575	1,123,467,932
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4,177,613	2,714,69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30,789,188	1,126,182,62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6.86	5.57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644	29,408	3,261	472	1,960	6,175	45,9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127	317	81	6	1	26	558
添置	37	70	226	75	252	5,048	5,708
重新分類	487	4,383	557	-	73	(5,5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	-	-	-	-	-	(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202)	(219)	(165)	(2)	(7)	(4)	(599)
出售	(140)	(222)	(146)	(86)	(32)	(7)	(633)
於2020年12月31日	4,950	33,737	3,814	465	2,247	5,738	50,9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26	679	26	1	-	9	741
添置	56	120	365	49	193	5,596	6,379
重新分類	730	5,344	1,254	-	38	(7,36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	-	-	-	-	-	(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10)	(153)	(29)	(9)	(4)	(1)	(206)
出售	(51)	(295)	(110)	(40)	(40)	(15)	(551)
於2021年12月31日	5,683	39,432	5,320	466	2,434	3,961	57,296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783	5,011	870	273	1,028	-	7,965
年度撥備	165	938	261	50	189	-	1,603
減值虧損	17	-	53	-	-	-	70
出售附屬公司	(61)	(53)	(99)	(2)	(7)	-	(222)
出售時沖銷	(30)	(114)	(84)	(75)	(23)	-	(326)
於2020年12月31日	874	5,782	1,001	246	1,187	-	9,090
年度撥備	167	1,015	360	50	191	-	1,783
減值虧損	6	-	31	-	-	-	37
出售附屬公司	(3)	(4)	(21)	(8)	(1)	-	(37)
出售時沖銷	(12)	(213)	(82)	(33)	(30)	-	(37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2	6,580	1,289	255	1,347	-	10,50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651	32,852	4,031	211	1,087	3,961	46,793
於2020年12月31日	4,076	27,955	2,813	219	1,060	5,738	41,86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500萬元(2020年：人民幣3,5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5.08億元(2020年：人民幣4.21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17.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53	501	29	2	2,1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97	-	-	-	97
添置	115	80	1	6	2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41)	(105)	-	-	(146)
出售	(15)	(20)	-	-	(35)
折舊	(57)	(98)	(17)	(2)	(174)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2	358	13	6	2,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31	-	-	-	31
添置	116	92	-	-	2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31)	(4)	-	-	(35)
出售	(28)	(30)	-	-	(58)
折舊	(54)	(89)	(10)	(3)	(1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6	327	3	3	2,119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3	24
不包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動租賃付款	4	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5	137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同按租期1個月至50年訂立，惟可能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個別基礎協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14億元(2020年：人民幣1.01億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就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訂立若干短期租約。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之未償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00萬元(2020年：人民幣800萬元)。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2020年1月1日	268
匯兌調整	(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附註9)	(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
匯兌調整	(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附註9)	(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9.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62	2,4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0	1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1)	(16)
於12月31日	2,571	2,562
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1)	(5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520	2,511

19. 商譽(續)

附註：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	2,028	2,028
位於中國宣城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00	100
位於中國臨沂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5	15
位於中國浦江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7	27
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1	21
位於中國江蘇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62	52
位於中國哈爾濱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249	250
	2,520	2,511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位於中國綜合能源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就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編製涵蓋五年(2020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2020年：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穩定按3%(2020年：3%)增長率推算。五年(2020年：五年)期內，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且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綜合能源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但五年(2020年：五年)內的收益乃以年度化增長率9.73%(2020年：8.83%)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上述五年(2020年：五年)期後，毛利率將假設相同。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5.17%(2020年：15.23%)。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第四年至第十年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2.85%至4.98%(2020年：3.97%至8.13%)之估計增長模式而估算。對於剩餘合同運營期，即第十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會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6.39%至18.60%(2020年：14.56%至16.40%)。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客戶基礎	軟件	技術	發展開支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410	51	179	549	11	5,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684	40	-	-	-	724
添置	28	-	7	-	26	61
重新分類	-	-	13	-	(1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221)	-	-	-	-	(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4,901	91	199	549	24	5,7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52	-	-	-	-	152
添置	-	-	6	-	31	37
重新分類	-	-	45	-	(45)	-
於2021年12月31日	5,053	91	250	549	10	5,953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901	24	26	74	-	1,025
年內支出	223	2	24	55	-	3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11)	-	-	-	-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3	26	50	129	-	1,318
年內支出	238	6	25	55	-	3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1	32	75	184	-	1,64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702	59	175	365	10	4,311
於2020年12月31日	3,788	65	149	420	24	4,446

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10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及技術於介乎1至1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發展開支主要指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服務技術及線上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509	2,500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120	1,093
	3,629	3,593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26	26
	3,655	3,6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600萬元(2020年：人民幣4,700萬元)。

董事認為，沒有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6	575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1	30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3,655	3,619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3,281	2,612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702	1,472
	4,983	4,084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76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4	4
	80	57
	5,063	4,1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59億元(2020年：人民幣1.92億元)。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 器具銷售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煙台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管道燃氣銷售、綜合能源 及服務以及提供工程安 裝服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或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東莞新奧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67	731
非流動資產	3,897	3,390
流動負債	2,919	2,433
非流動負債	32	77
非控股權益	200	183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	36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	233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959	4,29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5	218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55	78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47	143
利息收入	26	34
利息開支	46	38
所得稅開支	20	87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513	1,428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商譽	832 31	785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863	816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續)**

煙台新奧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60	613
非流動資產	1,359	1,190
流動負債	1,045	840
非流動負債	29	24
非控股權益	5	2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2	35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	160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027	1,6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9	171
年內自煙台新奧獲取的股息	43	40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52	58
利息收入	3	6
利息開支	6	10
所得稅開支	63	61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煙台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之資產淨值	1,040	937
本集團所佔煙台新奧擁有權權益	520	469
商譽	7	7
財務擔保資本化	1	1
本集團於煙台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528	477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7	488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收益總額	242	270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3,672	2,848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4,072	2,5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2)	(335)
	3,630	2,184
應收票據(附註)	1,354	1,441
其他應收款項	664	702
應收貸款	566	379
	2,584	2,5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	(22)
	2,560	2,500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596	1,499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2,800	2,94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586	9,126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0,568	9,053
非流動部份	18	73

附註：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663	1,418
4至6個月	343	301
7至9個月	212	181
10至12個月	113	16
一年以上	299	268
	3,630	2,184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月1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3.62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13.54億元(2020年：人民幣14.41億元)應收票據為一年內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人民幣10.15億元(2020年：人民幣7.79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故此不視為違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	2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124	-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2,407	626
	2,531	628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97	135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	62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1,665	730
	1,762	927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1,585	336
非流動部份	946	292
負債		
流動部份	956	401
非流動部份	806	5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無效部分	14	(14)	-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782	-	782
	796	(14)	782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198	-	198
	994	(14)	98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無效部分	(13)	—	(13)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45	6	51
	32	6	38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無效部分	—	(55)	(55)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171	(52)	119
	171	(107)	64
	203	(101)	102

附註：

- a.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5.50億美元(2020年：7.50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外幣衍生合約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對沖會計入賬。
- b. 本集團已與若干國際供應商簽訂購銷合同以採購LNG。該等合同的採購價格與若干商品價格指數掛鉤。該等合同詳情載於附註50。
為管理及降低根據該等合同之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LNG採購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若干商品衍生合約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對沖會計入賬。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之上市股權(附註a)	181	244
於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之非上市股權(附註b)	4,170	4,17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55	346
非上市理財產品	152	70
	4,558	4,830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152	70
非流動部份	4,406	4,760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於上海公用之上市股權(附註a)	(63)	(43)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20	(2)
	(43)	(45)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上述上市投資指上海公用(1635.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海公用收取約人民幣600萬元(2020年：人民幣700萬元)的股息收入。
- 上述投資指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石化銷售收取約人民幣1.91億元(2020年：人民幣6,600萬元)的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113	62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3	149
	266	211

上列非上市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彼等相信，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策略合作用途，於可見將來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27.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分別包括在抵押借款或應付款內的對應負債。該等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390	677	1,067
相關負債賬面值	(390)	(677)	(1,06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112	523	635
相關負債賬面值	(112)	(523)	(635)
	-	-	-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合同資產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管道安裝	667	650
綜合能源建造合約	108	82
	775	732

於2020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7.57億元。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1,165	892
非流動部份	21	6
	1,186	8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424	319
非流動部份	215	—
	639	319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5.89億元(2020年：人民幣5.31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2.12億元(2020年：人民幣7,100萬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0至3個月	342	229
4至6個月	74	130
7至9個月	13	64
10至12個月	46	14
一年以上	114	94
	589	531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聯營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2022年1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3.85%–8.00%	113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有限公司(「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193
無抵押	2024年10月14日	3.70%	215
			408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2021年3月28日至2023年1月16日	4.35%–8.00%	191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144
無抵押	2021年12月20日	4.35%	35
			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2,440	2,106
非流動部份	4	10
	2,444	2,11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1,249	976
非流動部份	325	585
	1,574	1,561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3.55億元(2020年：人民幣2.45億元)。該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5.01億元(2020年：人民幣7.35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9.24億元(2020年：人民幣7.86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0至3個月	345	533
4至6個月	22	40
7至9個月	22	24
10至12個月	16	7
一年以上	96	131
	501	735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0至3個月	340	566
4至6個月	150	102
7至9個月	90	51
10至12個月	62	26
一年以上	282	41
	924	786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合營企業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17日	4.35%–6.00%	360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3年8月13日至2023年11月29日	4.35%–4.75%	325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195
			520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26日	4.35%–6.00%	532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1年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9日	0.35%–5.00%	623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57
			6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3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318	348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964	925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4.61億元(2020年：人民幣5.10億元)。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2.16億元(2020年：人民幣2.09億元)之應收款及約人民幣8.91億元(2020年：人民幣8.61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應收款		
0至3個月	43	51
4至6個月	20	24
7至9個月	30	32
10至12個月	63	9
一年以上	60	93
	216	209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應付款		
0至3個月	639	577
4至6個月	58	98
7至9個月	65	53
10至12個月	43	34
一年以上	86	99
	891	861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關聯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12	1,370
遞延稅項負債	(2,785)	(2,562)
	(1,573)	(1,19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之 保留溢利	遞延收入	未變現溢利	自2018年 1月1日起 設備一次性 扣減	其他	總額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之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848	212	182	(1,070)	(345)	727	(26)	5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209	-	-	-	-	-	-	209
於損益(計入)扣除	(60)	36	151	9	(78)	483	(32)	50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2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56)	-	-	-	-	-	-	(56)
於2020年12月31日	941	248	333	(1,061)	(423)	1,210	(56)	1,1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50	-	-	-	-	-	-	50
於損益(計入)扣除	(66)	21	40	30	(134)	300	96	28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44	44
於2021年12月31日	925	269	373	(1,031)	(557)	1,510	84	1,573

附註：金額指暫時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暫時差異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控股實體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或5%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1.64億元(2020年：人民幣9.30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32. 遞延稅項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3.09億元(2020年：人民幣19.24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	80
2022年	90	96
2023年	237	446
2024年	648	848
2025年	427	454
2026年	907	–
	2,309	1,92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2020年：人民幣4.03億元)。2020年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異。

33.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770	787
燃氣器具	240	178
天然氣	408	233
其他能源存貨	30	34
備件及消耗品	8	6
綜合能源器具	52	47
	1,508	1,285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726.32億元(2020年：人民幣552.80億元)。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684	8,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份	363	116
非流動部份	622	650
	985	766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信用證	—	15
經營權	36	59
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443	465
能源供應	154	76
應付票據	352	151
	985	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介乎0.01%至2.75%（2020年：0.03%至4.18%）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0.67億元（2020年：人民幣6.8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0.24億元（2020年：人民幣5.78億元）及約人民幣4,300萬元（2020年：人民幣1.01億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0%至4.13%（2020年：0.03%至3.7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5.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75	89
超過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	66
超過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	116
五年以上	104	128
	355	399
減：流動負債所列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75)	(89)
非流動負債所列之金額	280	310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3.04%至5.23%（2020年：3.04%至5.23%）。

3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7,623	6,186
應計員工成本	624	618
其他應付稅項	235	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	1,295
	10,172	8,30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5,087	3,472
4至6個月	1,038	1,094
7至9個月	389	535
10至12個月	261	236
一年以上	848	849
	7,623	6,18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7. 合同負債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按金及其他銷售(附註a)	7,821	7,082
工程安裝合約按金(附註b)	6,790	6,893
遞延收入(附註c)	3,290	3,479
	17,901	17,454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4,908	14,242
非流動部份	2,993	3,212
	17,901	17,454

於2020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59.15億元。

合同負債會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履約責任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於本年度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2.30億元(2020年：人民幣104.31億元)。

附註：

- 本集團要求客戶將燃氣收費存入與燃氣表連接的磁卡。每當客戶耗用天然氣，按金內相應的金額會確認為收益，金額為耗用燃氣量乘以約定單位價格計算。按金一般於一年內耗用。
-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工程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本集團於工程安裝期內隨時間確認收益，且應用產出法估計已履行的履約責任。
- 遞延收入為就維持提供相關持續供氣向部分客戶收取的費用，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燃氣供應期與經營權所載的營運期一致。

38.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758
增加	1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870
增加	1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2
於2021年12月31日	981
確認	
於2020年1月1日	75
撥回至損益	32
出售附屬公司	(4)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
撥回至損益	4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37
於2020年12月31日	767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48	38
非流動部份	789	729
	837	767

39. 股本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28,365,108	1,125,477,108	113	11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1,770,667	2,888,000	-	1
年末	1,130,135,775	1,128,365,108	113	113

39. 股本 (續)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7	11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1
年末	117	117

附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根據2012年計劃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及76.36港元之行使價分別發行753,200股股份及1,017,467股股份(2020年：2,212,800股股份及475,200股股份)。如附註45所述，此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及附註45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52	456
無抵押	8,720	6,099
	9,372	6,555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16
無抵押	96	97
	96	113
	9,468	6,668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6,150	4,5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93	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4	753
五年以上	871	1,261
	9,468	6,668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150)	(4,590)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3,318	2,078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約人民幣36.72億元(2020年：人民幣16.31億元)以美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費用收入之權利作抵押。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2年1月7日至2029年10月20日	1.85%–4.80%	3,328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2年12月31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2年3月3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35%–4.41%	652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24日	0.64%–0.70%	3,672
總定息貸款			7,748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8月5日至2032年11月7日	3.50%–5.39%	1,720
總貸款			9,468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1年2月1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1.70%–4.80%	3,494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3.79%	97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1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40%–4.41%	456
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2年8月23日	4.35%	16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5日	2.40%–2.53%	652
總定息貸款			4,715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1年1月30日至2032年11月7日	4.30%–5.39%	974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無抵押 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1月30日	1.23%	979
總浮息貸款			1,953
總貸款			6,668

41. 公司債券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的三批公司債券的條款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11月11日
本金	人民幣 5億元	人民幣 10億元	人民幣 6億元
利率	4.19%	4.20%	3.98%
到期日	2022年1月22日	2022年3月8日	2022年11月12日
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4.98億元	人民幣 9.96億元	人民幣 5.99億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1月22日
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利率	4.36%	4.36%	4.04%

41. 公司債券(續)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之面值	2,100	2,100
發行成本	(7)	(7)
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093	2,093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237	148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231)	(14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99	2,097

42. 優先票據

a. 2021年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5億元)。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購回(附註)	(2,603)	(2,603)
到期償還	(2,372)	—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2,296	2,241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2,225)	(2,175)
匯兌虧損	139	15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2,380

附註：於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合共35,000,000美元及349,45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24.10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的餘下結餘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並悉數償還。

b. 綠色優先票據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7億元)的2.63%綠色優先票據(「綠色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65億元)。綠色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9月17日到期。綠色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42. 優先票據(續)**b. 綠色優先票據(續)**

根據綠色優先票據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綠色優先票據。適用綠色優先票據將按以下標準予以贖回：(A)在2030年6月17日前，以下各項較大者：(1)將予贖回的適用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100%及(2)將予贖回的適用綠色優先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的現值金額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以經調整國債收益率(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發售備忘錄)加上50個基本點，加上將予贖回的適用綠色優先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進行折現的現值；或(B)在2030年6月17日或之後，將予贖回的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81%。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綠色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綠色優先票據的面值	5,137	5,137
折現成本	(43)	(43)
發行成本	(29)	(29)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5,065	5,065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173	40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165)	(38)
匯兌收益	(351)	(24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722	4,827

43. 無抵押債券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6億元)之3.25%無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9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7億元)。無抵押債券將於2022年7月24日到期。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根據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無抵押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照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在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無抵押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44%。

43. 無抵押債券(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無抵押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債券面值	4,066	4,066
折讓成本	(5)	(5)
發行成本	(24)	(24)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4,037	4,037
購回及註銷(附註)	(232)	(199)
累計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598	474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574)	(455)
匯兌收益	(228)	(14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601	3,712

附註：於2020年10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合共19,564,000美元、10,1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6,700萬元及人民幣3,300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65億美元（2020年：5.70億美元）。

44.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下表載列有關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的對沖儲備的對賬。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	19	(43)	(24)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46)	140	(6)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被對沖項目已影響損益	126	－	126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累計虧損	－	29	29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28)	(28)
於2021年12月31日	(1)	98	97
其中：			
有關持續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97	－	97
有關終止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	－	－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	17	(30)	(13)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11	－	11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56	56
將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變動攤銷至損益	(23)	－	(23)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9)	(9)
於2021年12月31日	5	17	22
	4	115	119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對沖儲備(續)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對沖訂立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有效部分。已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將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或被對沖之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項目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對沖成本儲備指期權時間價值及對沖工具外匯基準利差的公平值變動並將僅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計入非金融被對沖項目的基礎調整。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有關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的對沖儲備的對賬。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	-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99)	(122)	(42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被對沖項目已影響損益	323	-	323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	(5)	-	(5)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累計虧損	-	71	71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8	8
於2020年12月31日	19	(43)	(24)
其中：			
有關持續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24)		
有關終止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		

44. 對沖儲備(續)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	—	—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45	—	45
交易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的公平值變動	—	(36)	(36)
將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變動攤銷至損益	(26)	—	(26)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	(2)	—	(2)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6	6
於2020年12月31日	17	(30)	(13)
	36	(73)	(37)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用作2012年計劃之補充。

a.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2015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須待2015年獲授人士各自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2019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328,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業務顧問。購股權須待2019年獲授人士各自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2015年獲授人士及2019年獲授人士應滿足規定最短服務期間及表現目標以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及期間。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內獲授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 新分類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60,000	(145,000)	-	-	15,0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60,000	(145,000)	-	-	15,00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60,000	(145,000)	-	-	15,00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60,525	(145,000)	-	42,500	58,025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31,100	(19,000)	(15,600)	-	96,5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1,924	(22,500)	(50)	-	129,374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550	(55,750)	-	-	174,80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441,911	(75,950)	(12,125)	(42,500)	311,336
小計					1,596,010	(753,200)	(27,775)	-	815,035
於年末可予行使									815,0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 新分類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528,200	(292,600)	(100,000)	73,400	209,0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528,400	-	-	73,300	601,7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528,400	-	-	73,300	601,700	
僱員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449,600	(177,425)	(77,925)	-	194,25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748,400	(528,942)	(796,533)	(73,400)	1,349,525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749,900	-	(242,792)	(73,300)	2,433,808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749,900	-	(242,792)	(73,300)	2,433,808	
業務顧問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91,500	(18,500)	-	-	73,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78,500	-	(13,500)	-	165,0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78,500	-	-	-	178,5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78,500	-	-	-	178,500	
小計					10,924,800	(1,017,467)	(1,473,542)	-	8,433,791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55,775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 港元	
總計						12,520,810	(1,770,667)	(1,501,317)	-	9,248,826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過往年度獲授人士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 新分類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500	(106,000)	-	35,500	160,0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442,575	(167,700)	-	(114,875)	160,00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75	(176,025)	-	(202,750)	160,00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81,250	(217,975)	(96,575)	(106,175)	160,525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5,250	(38,650)	-	(35,500)	131,1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366,261	(329,212)	-	114,875	151,924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60,474	(514,924)	(17,750)	202,750	230,5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425,000	(662,314)	(426,950)	106,175	441,911
小計					4,350,085	(2,212,800)	(541,275)	-	1,596,01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596,01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768,200	-	-	(240,000)	528,2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768,400	-	-	(240,000)	528,4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768,400	-	-	(240,000)	528,400
僱員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061,300	(365,700)	(246,000)	-	449,6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539,900	-	(31,500)	240,000	2,748,4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541,400	-	(31,500)	240,000	2,749,9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541,400	-	(31,500)	240,000	2,749,900
業務顧問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109,500)	-	-	91,5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201,000	-	(22,500)	-	178,500
小計					11,808,000	(475,200)	(408,000)	-	10,924,8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556,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16,158,085	(2,688,000)	(949,275)	-	12,520,81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a. 2012年計劃 (續)**

於2015年12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6.36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9年3月28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4.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1,770,667份(2020年：2,688,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1,501,317份(2020年：949,275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248,826份(2020年：12,520,810份)。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2,000萬元(2020年：人民幣7,000萬元)及將人民幣2,900萬元(2020年：人民幣5,100萬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無償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待向各獲授人士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

於2019年3月1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本公司設立信託(「信託」)並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注資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購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於歸屬前為不可轉讓且不具投票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購入股份(2020年：270,0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2,685,100股股份(2020年12月31日：2,685,100股股份)。購入股份的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庫存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獎勵價格為76.36港元(2020年：76.36港元)的866,600股獎勵股份(2020年：62,000股獎勵股份)已名義上分批次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股份須待有關表現條件及直至各自歸屬日期前需持續服務的服務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有關歸屬可最早在與相應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後一年4月1日發生。因此，該等股份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各自歸屬日期為止。

於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即2029年3月27日)止的行使期間，獲授人士可行權以現金收取歸屬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即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值超出獎勵價格的部分)。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期內獲授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獎勵股份及其變動的詳情：

		與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	行使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第一批	2020年	76.36 港元	-	160,000	(70,000)	-	90,000
	第二批	2021年	76.36 港元	-	160,000	-	-	160,000
	第三批	2022年	76.36 港元	-	160,000	-	-	160,000
僱員	第一批	2020年	76.36 港元	31,000	128,867	(21,000)	-	138,867
	第二批	2021年	76.36 港元	15,500	128,867	-	-	144,367
	第三批	2022年	76.36 港元	15,500	128,866	-	-	144,366
總計				62,000	866,600	(91,000)	-	837,6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1,867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 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獎勵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3,400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負債人民幣2,900萬元。授出的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46. 退休福利計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	27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有關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可用於減少現有強積金供款水平之已失效強積金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如適用)可用的已失效強積金供款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47. 收購業務**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2021年7月27日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南通」)	100.00%	37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1年9月26日	唐山新奧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唐山」)	40.00%	3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1年9月29日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洛陽」)	100.00%	77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1年12月13日	中廣核雙閩燃氣江蘇有限公司(「中廣核」)	100.00%	96	天然氣零售業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收購南通、唐山、洛陽及中廣核(統稱「2021已收購公司」)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額如下：

	南通	唐山	洛陽	中廣核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4	51	99	169
無形資產	50	-	29	73	152
使用權資產	1	-	15	15	31
流動資產					
存貨	-	-	-	8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	40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	-	-	9	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8)	(5)	(127)	(148)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	-	-	(5)	(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13)	(24)	(50)
遞延收入	-	-	-	(2)	(2)
所收購資產淨值	37	8	77	86	208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總代價	37	3	77	96	213
加：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	5	-	-	5
減：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37)	(8)	(77)	(86)	(208)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	-	10	10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7	3	62	96	198
應付代價	-	-	15	-	15
	37	3	77	96	213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	(3)	(62)	(96)	(19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	-	-	9	11
	(35)	(3)	(62)	(87)	(187)

47. 收購業務 (續)**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

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2021已收購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2021已收購公司產生的人民幣3,900萬元。

倘收購2021已收購公司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932.60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88.78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2021已收購公司，於釐定本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2020年3月26日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浦江」)	90.00%	155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3月31日	內蒙古華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億」)	100.00%	180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8月10日	興化東方燃氣有限公司(「興化」)	65.00%	29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8月17日	江蘇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蘇」)	70.00%	284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12月29日	雙城中慶燃氣有限公司(「雙城」)	100.00%	121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12月29日	上海中芬熱電有限公司(「中芬」)	51.00%	85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收購浦江、華億、興化、江蘇、雙城及中芬(統稱「2020已收購公司」)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47. 收購業務(續)**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額如下：

	浦江 人民幣百萬元	華億 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124	162	192	545
無形資產	163	54	335	161	713
使用權資產	13	22	1	61	97
流動資產					
存貨	4	3	-	7	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37	69	43	187
合同資產	2	-	-	-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8	1	7	34	8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	(34)	(95)	(123)	(339)
合同負債	(10)	(25)	(5)	(36)	(7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0)	(2)	(23)	(15)	(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	(21)	(89)	(58)	(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	(30)	(41)	(71)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7	159	332	225	853
本集團注資	-	-	-	29	29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注資)	137	159	332	254	88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總代價	155	180	284	235	854
加：非控股權益	9	-	100	67	17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包括本集團注資)	(137)	(159)	(332)	(254)	(88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礎釐定)	27	21	52	48	148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53	152	284	-	589
應付代價	2	28	-	206	236
本集團注資	-	-	-	29	29
	155	180	284	235	854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3)	(152)	(284)	-	(58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8	1	7	34	80
	(115)	(151)	(277)	34	(509)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方式取得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7月16日	河南新奧中裕燃氣管道有限公司	60.00%	343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
所收購資產淨值	572
減：非控股權益	(229)
總代價	343
	人民幣百萬元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43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3)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方式取得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月7日	澄城縣華興燃氣有限公司	80.00%	6
2020年8月26日	雲南新奧售電有限公司(附註a)	51.00%	14
2020年11月4日	常山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51.00%	2

附註：

- 本集團收購雲南新奧售電有限公司的餘下51.00%股本權益，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購常山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餘下51.00%股本權益，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11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合同負債	(1)
所收購資產淨值	39
減：非控股權益	(2)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15)
總代價	22
	人民幣百萬元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1
應付代價	1
	22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
減：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	1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
	(2)

49.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日期	已出售公司	已出售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2月5日	東光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00.00%	1
2021年3月15日	滕州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14
2021年7月8日	淮安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100.00%	10
2021年7月15日	衡水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80.00%	1
2021年8月6日	湛江新奧燃氣高壓管網有限公司	100.00%	109
2021年9月8日	上海大眾九環化工儲運經營有限公司	60.00%	7
2021年12月30日	廣州裕淮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54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使用權資產			3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租賃負債			(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60)
資產淨值			158
減：非控股權益			(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154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公平值	109
已收代價	32
應收代價	55
減：已終止確認的商譽	(1)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1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1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32
減：過往年度收取的按金	(1)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9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日期	已出售公司	已出售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4月30日	溫縣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
2020年6月5日	東莞市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55.00%	55
2020年6月10日	邢台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98.18%	13
2020年9月8日	合肥新奧中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00%	20
2020年9月24日	巢湖市安燃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9
2020年9月29日	沁陽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2020年10月15日	山東新燃供氣有限公司	70.00%	10
2020年10月26日	保定新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
2020年10月26日	元氏縣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100.00%	1
2020年11月5日	武陟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8
2020年11月20日	懷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0.00%	164
2020年12月9日	安陽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2020年12月16日	濟源新奧交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
2020年12月16日	河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
2020年12月31日	淄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0.00%	1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
使用權資產	146
無形資產	2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7)
合同負債	(18)
租賃負債	(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
遞延收入	(7)
租賃負債	(101)
資產淨值	591
減：非控股權益	(15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439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77
應收代價	29
已終止確認的應付代價	87
減：已終止確認的商譽	(16)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43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2)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277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246

50. 承擔**a.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824	899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79	5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5	469
－其他股本投資	2	2

b. 其他承擔

本集團已與三家國際供應商簽訂中長期購銷合同以採購LNG氣源。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簽訂及繼續持有該等合同的目的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LNG採購要求以滿足其客戶的國內天然氣需求。因此，上述合同符合自用豁免，所以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在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LNG定價與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並以美元計價，是國際市場慣常做法。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緊密關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該等合同分拆並不會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5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00萬元(2020年：人民幣1,000萬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	16
第二年	14	12
第三年	12	8
第四年	7	5
第五年	5	4
五年後	35	34
	100	79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2	301
使用權資產	—	4
應收票據	390	112
無形資產	99	5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之人民幣4.00億元(2020年：人民幣4.00億元)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1.00億元(2020年：人民幣4.00億元)。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40、41、42及43所披露之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淨負債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本集團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淨負債比率，購回部份優先票據。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68	6,668
公司債券	2,099	2,097
優先票據	4,722	7,207
無抵押債券	3,601	3,712
	19,890	19,6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8,684)	(8,630)
債項淨額	11,206	11,054
總權益	42,150	36,172
	2021年 %	2020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26.6	30.6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58	4,830
衍生金融工具	2,531	6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66	2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350	17,09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62	9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3,239	30,791
財務擔保合約	21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資金管理部門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影響，透過使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乃用作財務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

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原則。本集團就若干特定範疇訂定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管理。本集團定期檢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變動並按內部指引及限制修訂持倉量。

本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定期或按要求向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組匯報，該工作組為獨立機構，可監察風險及所實施的政策以減低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合約(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全部衍生工具指定為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外匯遠期合約須按與被對沖項目相同的貨幣計值。按此基準，本集團已簽訂有關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遠期合約，金額為5.50億美元(2020年：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07億元(2020年：人民幣48.94億元))。本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年期，以配合或接近被對沖項目的之年期，從而達致最佳對沖效果(詳情見附註24及4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1,024	578	11,995	12,549
港元	43	101	-	-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報告期末之匯兌：

	美元		港元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可能之外匯匯率變動	5	5	5	5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美元		港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460)	(431)	2	5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77	457	(2)	(5)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	(2)	—	—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	(4)	—	—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年末之固有外匯風險及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因外幣衍生合約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將交叉貨幣掉期及外幣期權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不將貨幣遠期合約的遠期及現貨元素分開，而是將整體貨幣遠期合約指定於對沖關係中。因此，被對沖的項目按遠期匯率計量。金融工具的外匯基準利差可自指定對沖工具中分開及剔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組合名義值5.50億美元及7.50億美元的到期期限分別少於1年及少於5年。

本集團採用1:1的對沖比率，並確定外幣借款與基於其貨幣類別、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量的時間的外幣衍生合約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下表概述對沖會計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計量無效所使用的公平值有利/ (不利) 變動														
	平均匯率	名義值：		對沖工具 的賬面值	累計		於現金流量		於其他 全面收益 確認的 對沖成本	因被對沖項目 影響損益產生 的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自對沖成本 儲備重新分類 至權益的金額	對沖無效計入 的損益項目	重新分類影響 的損益項目	作持續對沖的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結餘
		美元	人民幣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於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確認 的對沖虧損	於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確認 的對沖無效		對沖成本	對沖儲備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6.64	250	1,660	(81)	(215)	220	94	(2)	(18)	(68)	16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益及	(2)	
外幣期權*	6.73	300	2,019	(16)	(68)	14	4	12	16	(7)	(8)	虧損	虧損以及 融資成本	3	

* 附註：外幣期權的平均封頂匯率為7.26。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對沖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減低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貸款、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9、30、40、41、42及43)。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40)。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與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前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將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替換為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產生的影響及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21年 %	2020年 %
利率的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6)	(9)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6	9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商品價格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口LNG以滿足下游客戶根據長期「照付不議」購買協議的需求(載於附註50)。因此，本集團面臨常用原油/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乃用作釐定LNG之價格)。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風險敞口。該等衍生工具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商品價格在任何特定範圍產生的回報之合約組合。

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商品價格風險，並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很有可能進行的購買的現金流量對沖。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尚未行使商品期權(於2023年12月到期)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商品期權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衍生金融工具」(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

行使價格範圍	餘下數量 桶	對沖工具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 對沖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計量無效所使用的公平值有利/ (不利)變動		於損益確認的 對沖無效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對沖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無效計入 的損益項目	自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轉撥至存貨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現金流量對沖 被對沖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於現金流量對沖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布蘭特原油期權	47.9-69	1,320,000	91	28	(5)	(139)	(14)	(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末，相關商品價格增加20%(2020年：減少10%)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由於2022年石油市場的預期波動，管理層為評估商品價格風險將敏感度利率由減少10%調整至增加20%。該等金額指商品衍生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6	(40)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96	(35)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20億元(2020年：人民幣2.38億元)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人民幣1,300萬元(2020年：人民幣1,100萬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以外，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已減低與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以設備、應收款項及若干實體之股本作抵押，且若干應收款之償付由具信譽之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作擔保。

應收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另外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按針對重大結餘的個別評估及針對餘額的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盡量減低風險，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獨立進行減值評估。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為具信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獲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存放在若干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概無虧損撥備於損益內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55。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視乎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590 599	394 540
					1,189	9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582 509	1,400 746
					2,091	2,1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74 220	142 213
					294	3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985	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8,684	8,630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64	702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66	379
應收款	23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經信貸減值	3,857 28 187	2,350 30 139
					4,072	2,519
應收票據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354	1,441
合同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經信貸減值	796 3	751 1
					799	752

* 上文所披露之總賬面值包括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交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均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本集團使用已逾期金額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結確認起有否重大增加，以管理內部信貸風險。

2021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89	1,1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091	2,0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94	294
應收票據	3	1,351	1,354
其他應收款項	–	664	664
應收貸款	–	566	566

2020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34	9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146	2,1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55	355
應收票據	–	1,441	1,441
其他應收款項	–	702	702
應收貸款	–	379	379

- b. 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到期狀態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與營運相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按合約條款全數支付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作出全額撥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總賬面值

	2021年		2020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0.42%	3,333	0.40%	2,012
4至6個月	8.11%	421	7.06%	414
7至9個月	9.97%	281	9.30%	237
10至12個月	12.85%	155	12.11%	42
1至2年	29.62%	329	28.59%	297
2至3年	41.85%	134	39.44%	99
		4,653		3,101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確保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2.29億元(2020年：人民幣1.70億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2020年：人民幣1,900萬元)減值撥備。基於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1.87億元(2020年：人民幣1.39億元)及人民幣300萬元(2020年：人民幣100萬元)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款、合同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經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	23	278	321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經信貸減值	(2)	(26)	28	–
– 確認減值虧損	62	100	32	194
– 撥回減值虧損	(28)	(36)	(1)	(65)
於2020年12月31日	52	61	337	450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經信貸減值	(2)	(41)	43	–
– 確認減值虧損	74	100	51	225
– 撥回減值虧損	(58)	(43)	(1)	(102)
於2021年12月31日	66	77	430	573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應收款撤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以較早者為準)。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持續性及可用性，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及及資本擴充計劃，以應付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現金流量水平之波動。

本集團亦依賴各種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0、41、42及43。本集團定期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	報告期末
		或第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第四年內	第五年內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總額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2	-	-	-	-	-	10,172	10,1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	454	8	222	-	-	-	684	63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2	1,294	338	-	-	-	-	1,632	1,5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64	-	-	-	-	-	964	9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2.34	6,196	646	558	32	32	620	8,084	7,748
— 浮動利率	4.02	115	125	743	116	105	817	2,021	1,720
租賃負債	4.88	92	73	61	49	32	123	430	355
公司債券	4.13	2,134	-	-	-	-	-	2,134	2,099
優先票據	2.63	126	126	126	126	126	5,252	5,882	4,722
無抵押債券	3.25	3,673	-	-	-	-	-	3,673	3,601
財務擔保合約		520	-	-	-	-	-	520	520
		25,740	1,316	1,710	323	295	6,812	36,196	34,114
衍生產品									
— 流入		(5,940)	(309)	(6)	-	-	-	(6,255)	
— 流出		5,442	74	2	-	-	-	5,51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2	-	-	-	-	-	8,302	8,3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64	320	-	-	-	-	-	320	31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11	977	585	-	-	-	-	1,562	1,5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5	-	-	-	-	-	925	9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固定利率	3.28	3,678	49	529	55	12	582	4,905	4,715
—浮動利率	3.16	1,043	91	41	251	36	768	2,230	1,953
租賃負債	5.02	109	81	60	48	37	154	489	399
公司債券	4.13	91	2,131	-	-	-	-	2,222	2,097
優先票據	3.74	2,573	128	128	128	128	5,504	8,589	7,207
無抵押債券	3.25	121	3,792	-	-	-	-	3,913	3,712
財務擔保合約		775	-	-	-	-	-	775	-
		18,914	6,857	758	482	213	7,008	34,232	31,190
衍生產品									
—流入		(2,114)	(3,984)	(40)	-	-	-	(6,138)	
—流出		2,285	4,113	73	-	-	-	6,471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悉數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就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授出貸款額度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520	2029年	775	2029年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40所列，本集團數項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須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正在密切監察市況並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情況，包括有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作出的公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已確認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定將不再由管理人提供或不再具代表性：

- 緊隨2021年12月31日後，若為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設定以及1週及2個月美元設定的情況；及
- 緊隨2023年6月30日後，若為其餘美元設定的情況。

(i) 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可能因過渡而產生的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就尚未過渡至有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後備方案條款的合約而言，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止發佈前，未能成功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雙邊磋商達成共識，適用利率則會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從而產生於合約訂立時無法預期的其他利率風險。

銀行同業拆息與多個替代基準利率存在根本性差異。銀行同業拆息為於某一期間(如3個月)期初發佈的該期間的前瞻性期限利率並包括銀行同業信用利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為於隔夜期末發佈的無風險隔夜利率，並無嵌入信用利差。該等差異會導致有關浮息利率付款的額外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按隔夜基準發佈的多個替代利率的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已予以更新以確保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以應付隔夜利率的意外增長。

訴訟風險

倘就尚未過渡至有關替代基準利率的合約(如由於對現有後備方案條款的不同詮釋)實施利率基準改革並無達成共識，則與交易對手方存在長期爭議的風險，從而產生額外法律及其他成本。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手方緊密合作，以避免發生有關情況。

利率基準風險

倘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乃持作管理於不同的時間點非衍生工具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利率風險，則可能會產生利率基準風險。倘於不同的時間點進行背對背衍生品過渡，亦可能會產生此類風險。本集團將對其風險管理政策監察此類風險，該政策已予以更新，可允許最多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基準利率掉期交易。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531	628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合同價格，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上海公用股權	181	244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152	70	第三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中石化銷售1.13%股權	4,170	4,170	第三級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賬率及流動性折讓率估算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5	346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已在市場交易的類似資產之價格倍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53	149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投資對象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3	62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62	927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合同價格，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70億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越低。於2021年12月31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2,600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成本分別增加及減少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本年度並無發現上述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成本分別減少及出售人民幣2,300萬元及人民幣2.87億元。上述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900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新增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0萬元。上述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200萬元。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7,748	7,505	4,715	4,518
優先票據	4,722	4,877	7,207	7,345
無抵押債券	3,601	3,724	3,712	3,823
公司債券	2,099	2,115	2,097	2,115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6,668	399	2,097	3,712	7,207	1,251	21,334
融資現金流量	2,910	(98)	-	(34)	(2,372)	(3,344)	(2,938)
收購附屬公司	5	-	-	-	-	-	5
購回無抵押債券虧損	-	-	-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	(60)	(4)	-	-	-	-	(64)
出售租賃負債	-	(34)	-	-	-	-	(34)
外匯換算	(55)	-	-	(83)	(123)	58	(203)
新訂租賃	-	92	-	-	-	-	92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2,827	2,827
利息開支	-	-	2	5	10	637	654
於2021年12月31日	9,468	355	2,099	3,601	4,722	1,429	21,674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343	550	2,094	4,169	2,539	1,222	20,917
融資現金流量	(3,645)	(107)	-	(208)	5,065	(2,663)	(1,558)
購回無抵押債券虧損	-	-	-	9	-	-	9
收購附屬公司	161	-	-	-	-	-	161
出售附屬公司	(7)	(110)	-	-	-	-	(117)
外匯換算	(184)	-	-	(265)	(405)	249	(605)
新訂租賃	-	66	-	-	-	-	66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1,719	1,719
利息開支	-	-	3	7	8	724	742
於2020年12月31日	6,668	399	2,097	3,712	7,207	1,251	21,334

附註：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非交易性應付款。

5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30及31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附註47及48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2,391	928
—銷售材料予	132	310
—採購燃氣自	986	384
—採購設備自	2	3
—收取貸款利息自	9	1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	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48	55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2
—提供支援服務予	18	7
—提供支援服務自	—	1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149	5
—繳付貸款利息予	4	—
—提供培訓服務予	2	2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3,634	2,537
—銷售材料予	512	274
—採購燃氣自	4,230	3,419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439	373
—收取貸款利息自	20	12
—繳付貸款利息予	4	3
—提供支援服務予	35	42
—採購設備自	4	5
—支付按金利息予	1	2
—提供建設服務自	8	25
—提供支援服務自	—	5
—出租汽車予	2	3
—提供技術服務自	—	6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276	1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41	19
—提供培訓服務予	4	3
—出租物業予	1	—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交易 (續)

以下之關聯方交易同為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續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交易：		
—採購設備自	153	128
—提供建設服務自	1,161	974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296	195
—採購天然氣自	2,019	136
—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自	728	644
—提供物流服務予	28	—
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之交易：		
—銷售燃氣、汽油及柴油予	24	64
—銷售材料予	50	59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30	14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6	16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2	4
—出租物業予	4	8
—租賃物業自	5	3
—提供支援服務自	58	54
—提供支援服務予	67	40
—提供外包服務自	38	63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17	9
—提供技術服務予	69	63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24	12
—收取貸款利息自	8	3
—提供培訓服務予	19	22
—出售股權予	5	—
—提供物流服務予	68	—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發行優先票據及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或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務。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動用的擔保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20億元(2020年：人民幣7.75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00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100萬元。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針對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 設備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管道燃氣銷售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39,0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浙江新奧智能裝備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燃氣管道及智能設備零售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0元	100.00%	100.00%	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營運服 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2,23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CNG、 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 器具及其他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LNG
新奧財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 許可證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 燃氣銷售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9,333,9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燃氣管道及智能設備零售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CNG、燃 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 具及其他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LNG

* 外資企業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ENN Gas、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主要於香港營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2,099	2,097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公司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864	9,66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881	4,444
	14,745	14,434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89	3,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9	152
	4,308	4,0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	131
應付稅項	52	1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5	1,377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672	652
優先票據	—	2,380
衍生金融工具	99	92
無抵押債券	3,60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24	—
	11,893	4,744
流動負債淨值	(7,585)	(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0	13,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2,172	3,945
總權益	2,289	4,0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979
優先票據	4,722	4,827
無抵押債券	—	3,712
衍生金融工具	—	43
遞延稅項負債	144	1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5	—
	4,871	9,705
	7,160	13,767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6	(151)	2,690	-	128	883	3,6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	1,913	1,94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45)	-	-	-	-	70	-	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	-	-	-	-	(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1	-	163	-	(51)	-	113
股息分派(附註14)	-	-	(1,719)	-	-	-	(1,719)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	(168)	1,134	36	147	2,796	4,0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	-	976	9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45)	-	-	-	-	20	-	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5)	-	-	119	-	(29)	-	90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2,827)	(2,8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	(168)	1,253	4	138	945	2,289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 (852) 2528 5666
傳真 ● (852) 2865 7204
網址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 enn@enn.cn